

唐。道宣律師著
宋。了然律師記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

中

◎癸三化相（四三）

子一標（四三）
子二釋（四三）

丑一正明體用（四三）

寅一辨名體（四三）

卯一示別名（四三）

卯二明體狀（四四）

卯一紹隆佛化（四四）

卯二法利羣生（四四）

◎癸四住持（四六）

子一標（四六）
子二釋（四六）

丑二生起住持（四五）

寅一正明（四五）

卯二法利羣生（四四）

丑一顯相推功（四六）

寅二勸信（四六）

卯一僧（四六）

丑二約體推敬（四八）

寅一正推（四六）

卯二法（四七）

丑三躡示敬法（四九）

寅二欣遇（四七）

卯三佛（四七）

寅一示體推功（四八）

寅二喻顯須敬（四八）

寅二約體推敬（四八）

寅三責過勸行（四八）

卯一事（四九）

寅四引文重示（四八）

寅一正明（四九）

卯二理（四九）

寅二結誠（五一）

寅四引文重示（四八）

卯一契境寄修（四九）

寅一正明（四九）

寅二隨緣標立（四九）

辰一寄緣真俗（四九）

寅二因教開解（五九）

寅三引教對機（五九）

辰二因修顯位（五一）

◎丁三隨機立教篇（五三）

戊一篇目（五三）
戊二本文（五三）

己一略示禮名（五三）

己二正明機教（五三）

庚一明機（五三）

辛一學識寡陋（五三）

辛二膠固情堅（五四）

辛三躡過勸誠（五四）

己三結示綱宗（五九）

庚二示教（五四）

辛一佛教隨機（五四）

壬一正宗（五四）

壬二勸依（五七）

辛二祖述事理（五八）

壬一生起（五八）

壬二誠妄（五八）

壬三正明（五八）

癸一總張兩教（五四）

癸二別示淨方（五五）

癸三引事示意（五六）

癸一總示要門（五八）

癸二因教開解（五九）

癸三引教對機（五九）

子一方智合明（五五）

子二法喻雙顯（五五）

子三淨穢均融（五六）

子一正明（五七）

子二點示（五七）

◎丁四乘心行事篇（六十）

戊一篇目（六十）
戊二本文（六十）

己一敘由勸誡（六十）

庚一結前生後（六十）

庚二引聖況凡（六十）

辛一約報正勸（六二）

庚三立理勸誡（六二）

辛二結法顯名（六三）

己二心事廣明（六三）

庚一約顯明（六三）

辛一明心使（六三）

辛二示毒本（六四）

辛三勸防護（六四）

己三三性合辨（六八）

庚二對敬明（六四）

辛一敘正意（六四）

辛二配三毒（六五）

辛三顯因果（六六）

壬一貪（六五）

壬二瞋（六五）

壬三癡（六六）

壬一推業因（六六）

壬二明雜報（六七）

癸一示意（六七）

癸二引證（六七）

子一丈夫論（六七）

子二賢愚經（六七）

子三七種禮（六八）

丑一正引（六七）

丑二例顯（六七）

丑一總示形心（八三）

丑二配真俗（八三）

丑三躡法勸修（八四）

丑四因修顯證（八五）

己一總敘由致（七二）

庚一敘二諦所由（七二）

庚二準聖教行敬（七二）

辛一敘意生起（七二）

辛二引論正示（七二）

己二立理勸修（七四）

庚一立理（七四）

庚二責勸（七四）

辛一責迷想見（七四）

辛二勸悟形心（七四）

辛三引喻伸誠（七四）

辛四躡教勸修（七六）

己三正明修法（七七）

庚一總標（七七）

庚二別顯（七七）

辛一事儀（七七）

辛二觀行（七九）

壬一道場資具（七七）

壬二依事正修（七八）

壬一總示觀門（七九）

壬二統會事理（八十）

癸一牒示事觀（八十）

癸二引歸唯識（八一）

癸三總結圓修（八五）

子一須說事意（八十）

子二不說理意（八一）

子一引會（八一）

子二正明（八三）

己四問答釋疑（八六）

庚一約真俗別觀問（八六）

庚二約修證不同答（八六）

辛一凡聖圓修答（八六）

辛二證唯在聖答（八七）

辛三引經教類顯（八八）

壬一正明（八六）

壬二勸誠（八七）

◎丁五寄緣真俗篇（六九）

戊一篇目（六九）
戊二本文（七二）

辛一敘正意（六四）

辛二配三毒（六五）

辛三顯因果（六六）

壬一貪（六五）

壬二瞋（六五）

壬三癡（六六）

壬一推業因（六六）

壬二明雜報（六七）

癸一示意（六七）

癸二引證（六七）

子一丈夫論（六七）

子二賢愚經（六七）

子三七種禮（六八）

丑一正引（六七）

丑二例顯（六七）

丑一總示形心（八三）

丑二配真俗（八三）

丑三躡法勸修（八四）

丑四因修顯證（八五）

四篇竟

五篇竟

◎六引教徵事篇(八九)

戊一篇目(八九)

戊二本文(八九)

己一假問與由(八九)

己二約教略釋(九〇)

庚一略陳大意(九十)

庚二引教區分(九十)

辛一須通大致(九十)

辛二勸起聖行(九十)

辛一標定教宗(九一)

辛二廣顯四依(九一)

辛三指文結略(一〇六)

壬一約經總明(九一)

壬二別開三位(九一)

壬三指文結略(一〇六)

癸一人四依(九一)

子一標(九一)

子二釋(九一)

癸二法四依(九二)

子一敘意生起(九二)

子二依經顯相(九二)

子三結示篇意(一〇五)

丑一依法不依人(九二)

丑二依義不依語(九四)

丑三依智不依識(九五)

丑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(一〇〇)

寅一標(九二)

寅二釋(九三)

寅三釋(九四)

寅四釋(九五)

卯一正出法體(九三)

卯二斥時迷倒(九三)

卯三準教策修(九三)

卯一示法體(九四)

卯二教雙遣(九五)

卯三勸思擇(九五)

巳一聖智高妙(九七)

巳二經證有階(九七)

巳三責迷顯悟(九八)

巳四遣執示道(九八)

巳五勸學誠迷(九九)

寅一標(九五)

寅二釋(九五)

寅三釋(九六)

寅四釋(九七)

辰一示識相(九六)

辰二示智體(九六)

辰一躡前伸問(九七)

辰二約義答釋(九七)

卯一通示二義(一〇一)

卯二別示兩經(一〇一)

辰一了義經(一〇一)

辰二不了義經(一〇三)

巳一明經(一〇一)

巳二示義(一〇三)

巳三標定(一〇三)

巳四徵釋(一〇三)

午一正出法體(一〇三)

午二決示因果(一〇四)

午三結意指略(一〇四)

午一轉遣執情(九八)

午二重示勝道(九九)

癸三行四依(一〇五)

子一標(一〇五)

子二釋(一〇五)

◎丁七約時科節篇(一〇六)

戊一篇目(一〇六)

戊二本文(一〇六)

己一敘顯正修(一〇六)

己二約時接俗(一〇七)

庚一示諭意(一〇七)

辛一論因迷立(一〇七)

辛二人昧執文(一〇七)

辛三約事徵顯(一〇七)

辛四引經符論(一〇八)

辛一初心暫節(一〇八)

辛二久習須常(一〇八)

己三起行差殊(一〇九)

庚一凡情欣捨(一〇九)

庚二要行宗歸(一〇九)

庚三人情各計(一〇九)

庚一佛示教源(一一〇)

庚二弟子進學(一一〇)

辛一總明眾行(一一〇)

辛二別就敬明(一一〇)

己四會同三學(一一〇)

壬一標斥(一一一)

壬二正配(一一一)

癸一約惑明(一一一)

癸二約敬配(一一一)

癸三約戒配(一一二)

子一正配三學(一一一)

子二責迷分教(一一一)

己五結勸常修(一一二)

庚一聖軌宜遵(一一三)

庚二策脩加勸(一一三)

庚一約經示意(一一四)

庚二正顯異儀(一一四)

庚三校量緩急(一一五)

庚一約經總告(一一五)

庚二據位正明(一一五)

辛一約世報策脩(一一三)

辛二引經書勸發(一一四)

七篇竟

◎丁八威容有儀篇(一一三)

戊一篇目(一一三)

戊二本文(一一三)

己一立教勸行(一一三)

己二方土異儀(一一四)

己三道俗敬相(一一五)

己一約經示意(一一四)

己二正顯異儀(一一四)

己三校量緩急(一一五)

己一約經總告(一一五)

己二據位正明(一一五)

辛一俗(一一五)

辛二道(一一六)

壬一標顯所由(一一五)

壬二列示相狀(一一五)

壬三示拜多少(一一六)

壬四結指文義(一一六)

壬一通明能敬軌儀(一一六)

壬二別示所敬勝境(一一六)

壬三重約行事校量(一一六)

癸一依教示相(一一六)

癸二習儀起行(一一六)

子一約義總示(一一六)

子二依經顯相(一一八)

丑一約身心總標(一一六)

丑二約事理開釋(一一七)

丑三約唯識融會(一一七)

丁三、隨機立教篇（分二：戊一、篇目，戊二、本文）

戊一、篇目

隨機立教篇第三（調智有昏明，敬存理事。）

釋隨機立教篇篇名中，機乃所被，教為能被。隨立兩字，屬乎教主；若推藏教，遠在世尊；若約今文，正由吾祖。注中，上句顯機差，下句示教別。

戊二、本文（分三：己一、略示禮名，己二、正明機教，己三、結示綱宗）

己一、略示禮名

序曰：「禮者，履也。」敬而已矣！經云：「恭敬塔廟，謙下比丘者。」是也。

本文初科。初正明：上句釋訓，下句示意；文出孝經。經下引證：文出法華。儒釋雖殊，敬義無別。

己二、正明機教（分二：庚一、明機，庚二、示教）

庚一、明機（分三：辛一、學識寡陋，辛二、膠固情堅，辛三、躡過勸誠）

辛一、學識寡陋

然則性涉昏明，推步通局。多沿名相，少懷經遠；所以隨文綜習道聽途傳，曾不討論妄行章句。俗中尚云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。」況佛法玄奧，理事兼該；聞即依行，沈淪非一。

次明機教初機中初科。初二句總明利鈍，多下別責鈍根。初中性即根器，根有利鈍，故涉昏明。推步通局

者：學習不同也；性利智敏，該博故通；性鈍識昏，專門故局。次中又二：初正責二，俗下引況。初中上二句

識見偏局：多沿名相，學之陋也；少懷經遠，見之局也。所下四句講傳訛謬：道聽途傳，文出論語，彼云途說。

次中初正引：文出論語。唯學不思，義則罔然；唯思不學，功業不辨。況下比誠：初句言其理深，次句謂其門廣。聞下二句出其見狹：以淺狹之見求深廣之門，既無大觀反成異執，不唯自陷誤人亦多，故曰沈淪非一。

辛二、膠固情堅

至如經明淨土，佛德無涯，尋聲不敢移心，愛重不忘心口；乍聞穢土諸佛，情無一欣，便言無德可歸，有罪未能消蕩。何憎愛之若此？誠不足以詳之。又聞論說多寶別時引情，自謂精進果決，便即禮念絕緣。濁下愚凡行斯膠固。

次科。(初)執兩土而起愛憎。

初四句著淨：經即彌陀觀經等。

乍下四句貶穢：乍猶忽也，五濁惡世界苦不淨故

曰穢土。何下責妄，

(次)又下執不了義以為極教：文出攝論，彼論：「說經有四種意；平等意、別時意、別義

意、眾生樂欲意。」今言別時即第二意。彼云：「譬如經說若人誦持多寶佛名，決定於無上菩提不更退墮。」此但引其怠惰成在別時，不解如來隨宜說故，便執此行能趣極果。濁下總責。

辛三、躡過勸誠

性習雖久，終須漸移。如不更新凡無成聖，綜執前迷負愧彌重，以茲紹嗣誠非遺寄。

勸誠中。初示可轉：位居中人性可上下，聞法改過終須更始。如下反責：執迷不悟徒露釋種，遺教傳持無堪寄托。

庚二、示教(分二：辛一、佛教隨機，辛二、祖述事理)

辛一、佛教隨機(分二：壬一、正示，壬二、勸依)

壬一、正示(分三：癸一、總張兩教，癸二、別示淨方，癸三、引事示意)

癸一、總張兩教

是知教門善巧，隨機淺深。深者行十使而無瑕；淺者示五燒而有淨。

次示教正式初科。初二句美其立教，深下二句正式兩門。深行十使，觀通理故；淺示五燒，事引心故。言十使

者：謂貪瞋痴慢疑，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。而言行者，策脩之謂。三乘同斷，皆須理觀，觀成使淨，故曰無瑕。若依攝論：「菩薩得無分別智，具行殺等十惡，自無染過。」此約深位以彰化用，十使恐非十惡，宜更詳之。言五燒者，支謙譯阿彌陀經云：「我今於此世間作佛，為於五惡五痛五燒之中，為最極苦教語人民；令捨五惡，令去五痛，令去五燒；降伏其心，令持五善。」然彼五燒等義其文極廣，今摘要義以示未聞：「第一惡者：以強伏弱，殺害眾生，更相食噉。第二惡者：君臣失政，父子不合，鄉黨相陵，親姻鬪訟。第三惡者：淫犯外色，不道取財，興兵相攻，抄劫竊盜。第四惡者：兩舌惡口，謗欺良賢，不敬尊親，輕傷師長。第五惡者：父不念子，子不念父，飲酒嗜味，憍慢自高，不念父母師長恩德，常懷惡念，欲殺父母羅漢比丘。如是五種名為五惡。此五惡集能招苦果；生遭王法死入惡道，名為五痛。苦痛切已如火焚身，故云五燒。若息五惡，即名五善。惡因既息苦果不受，故去五痛五燒自滅。受持經戒淨行現前，即生淨國故曰有淨。」

癸二、別示淨方(分三：子一、方智合明，子二、法喻雙顯，子三、淨穢均融)

子一、方智合明

淨方不一，隨意欲而受生。佛智莫窮，任時緣而冥會。

次科。初二句明淨土不一，以遮情執。佛下二句示佛智不二，以顯均融。淨方有二：一者理淨，名常寂光，遍在剎那及一切法。二者事淨，諸佛本願各現不同。今言生淨且指西方，即是事淨；恐謂此淨即同寂光，不均西方而生通見；仍謂事淨唯局在西，餘方所無而生局見；通局雙遮故云不一。則知諸佛皆有事淨，隨機接誘簡在聖心，故云佛智莫窮等。

子二、法喻雙顯

其猶朗月在空，流光小大之器；震雷雲裏，飛聲顯晦之間。聞在前緣，不可一其情道；器惟積習，誠難等其利鈍。

次科。初舉二喻，唯就能應。聞下合法，唯約機論。初二句合雷喻：雷聲喻圓音，顯晦喻於異解，情道即利鈍兩機；利者聞理而通道，鈍者聞事而任情，故不可一也。後二句合月喻：月體喻於佛身，器影喻其見異；利者見於法佛常住寂光，鈍士覩於化身隨方各異；身有大小之量，土分淨穢之殊；原其妙體圓音本無差別。經云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」行事鈔云：「鹿苑初唱本為聲聞，八萬諸天發大道意；雙林告滅終顯佛性，而有聽眾果成羅漢；斯即悟解在人，不由教旨。」問教但一，音聞者自異；既非對病，豈曰隨機。

子三、淨穢均融

從此而觀，方知螺髻身子染淨，各封其心；忍土安樂穢潔，互陳其略。故文云：「我淨土不毀，而眾見燒盡。」即其證也，寧不知彌陀雜穢，復示此而通引乎！

三科為二：初正明二，故下引示。初中初明二機見異：螺髻事見維摩詰，彼因寶積問佛淨土，佛言寶積：「眾生之類是菩薩淨土：乃至云，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則佛土淨。」爾時，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：「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，我世尊本為菩薩時，意豈不淨？而是佛土不淨！」若此爾時，螺髻梵王語舍利弗：「勿作是意，謂此佛土以為不淨，所以者何？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，譬如自在天宮！」舍利弗言：「我見此土，丘陵坑坎等。」忍下示兩土本融：忍土即是娑婆，安樂即是西土；釋迦隱淨而彰穢，為折伏故！彌陀寢穢而現淨，為攝受故；此折彼攝方便若是。次中初示釋迦淨土文出法華，寧下示彌陀穢土如鼓音王經；云阿彌陀佛婆羅門種，母名殊勝妙顏，亦有惡逆弟子名曰調達。是知二佛淨穢理均，隱顯隨機乍分彼此；統論理淨但是自心，智士圓觀莫乖唯識。

癸三、引事示意（分二：子一、正明，子二、點示）

豈不知六種震動，發蒙心之晝昏；三輪示現，統羣情之夜朗，不虛設也！經云：「吾從成佛已來，種種因緣、種種譬喻、廣演言教，無數方便引導眾生，令離諸著。」

三中初科。約事有三：(初)示六動，(次)示三輪，(三)引法華三周示化。三輪六動屬能化，蒙心羣情是所化；發之與統並警悟之意。眾生心性本明，因迷忽暗，喻若晝昏；今以三輪六動警發開悟，則從迷忽覺喻如夜朗；然則晝昏必兼夜朗，六動不出三輪，文綺互陳相翻可了。言六動者，般若經云：「動、極動、等極動；踊、極踊、等極踊；乃至震、擊、吼、爆。」作相如上。三輪謂：身輪現通，口輪說法，意輪鑑機。(三)中文出法華方便品，因緣、譬喻、說法，名曰三周，莫不被機，皆令離著。經家廣有科釋，須者閱之。

子二、點示

著是病本，隨言即封。聞淨著淨，聞染著染。論云：「如蠅無處不著，唯不著火焰；眾生亦爾！善不善法中皆著，唯不著性空。」

次科。(初)正示：著即我愛諸見煩惱；相因而生，故云病本。論下(次)引證，文出智論。蠅喻愛著，火喻性空；善惡是事，性空是理；凡夫著事，不能通理，故云不著。

壬二、勸依

故佛說四依，依智不依識；若肉眼見聞，如牛羊無異；正教如此，何得致迷？固當杜五過於未然，祖四依而作則。斯言極矣，復欲何哉！

勸依中為三：(初)示教意。四依即法四依：依法不依人、依義不依語、依智不依識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

今言依智，四中之一。智是慧解，照教合理，能知邪正，故是可依。識屬妄情，牛羊無異，故不可依。固下(次)勸遵行。言五過者，成論云：「迷名生法癡，隨文增五失，一不正信、二退勇猛、三誑人、四謗法、五輕聖法。」此即依語之過也！未然猶不是也。祖，本也。則，法也。斯下(三)結識。

辛二、祖述事理(分三：壬一、生起，壬二、誠妄，壬三、正明)

壬一、生起

恐好事者，須稟教量；故出一二，用弘其道。

述事理初科。好事即樂法之人。稟教為量有所本故。一二即事理也。

壬二、誠妄

道貴清通，義非壅結。仍須識分以自揣摩，無容冒罔自謂超挺，生報茫然，熟識夷險？必有斯人，則自溺苦海，誰能濟拔！。

次中。初二句誠其執有：道之為言，三乘所履也。清通無壅古配三德，恐非文意；文明立教，意存遣著。清謂息其執，情離妄著故通，謂開其慧解，達正見故；正見既通，我人不執，故無壅結。仍下誠其著空，如業疏云：「深須識量，是何位人；然後自高，可得度世；不然縱毒，知何不經。」與此大同。必下結責。

壬三、正明(分三：癸一、總示要門，癸二、因教開解，癸三、引教對機)

癸一、總示要門

今約兩緣立儀表行，入道多門不過理事。理謂道理，通聖心之遠懷；事謂事局，約凡情之延度。

正明中初科。初標示：入道多門者，通彰萬行也！不過事理者，總示要門也。理謂下釋顯：然理兼大小(二空理、唯識理)，道通三乘；文宗極教，正談唯識。聖心是佛，具縛在凡，雖觀俗識；以凡望聖，心期極果，故曰遠懷

。言事局者：事通人天，及以事淨。下文所示且舉西方，約相故事，隨方故局。愚俗鈍機未通理解故，權以事約彼凡情；然事非道行，要必趣理，故云延度。延度亦遠懷也。

癸二、因教開解

聖非自聖，終假導而漸明；凡非定凡，亦因開而達解。是知愚智深淺，賢聖位階；由解行之遠近，致利鈍之乖異。故論云：「無分別智即是菩薩，菩薩即是無分別智。」菩薩約位，且列五十餘階。故知無分之智念念利鈍，此言有旨。

次科為三：(初)正明教意：聖昔為凡，實因事而達理；今凡擬聖，亦假俗而通真；開導，事也，明解，理也；既能相濟故須立之。(二)是下結顯：愚智通乎凡聖，賢聖別指果人，據下引證唯明菩薩。是知以愚智之機，對事理之教，起深淺之行，證賢聖之果，前事後理深淺有階。(三)故下引證：文出攝論，彼云：「菩薩以無分別智為體，無分別智與菩薩不異，無分別智自性即菩薩自性：乃至，無分別智即是菩薩，菩薩即是無分別智。」五十餘階者，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合為五十，外兼等妙二覺。故知下結美論意。念念利鈍：未尋所出，約義顯之；如願樂地用加行求，見道初見，脩道分證，無學全真；但據一乘淺深如是，其餘三乘人天，凡聖事理可知。

癸三、引教對機

然使鈍士依事，引方土之歡娛且以安身，身安而後道也！利人行理，剋正念而濯性靈，用以清心，心清而出有也。

引教對機中。(初)示鈍機：歷行既微，履道猶晦；故以事淨令彼寄心，示極樂之歡娛；使息肩之有地，故曰且以安身；且謂暫居明非極果，幸無苦逼故獲身安；然而身安則道隆，善熏則智敏；進之以道，不亦易乎！(次)示利機：亦由積行故雅性生知；密指妙傳冥扶玄契，故克正念以濯性靈。正念是智；性靈是理，即唯識性。智明垢盡理顯心清，則永脫九居，頓超二死，故云出有。

己三、結示綱宗

然利鈍千差昏明等級，薄知綱領標控神解，故歷諸篇通斯一致。則披者不昧於由徑，行者無滯於發足矣！

結示中：教有所示，謂之標。心有所禦，謂之控。諸篇一致，不出隨機。披者不昧，開正解故。行者無滯，得正行故。

丁四、乘心行事篇（分二：戊一、篇目，戊二、本文）

戊一、篇目

乘心行事篇第四（謂識心迷倒，三毒常纏。）

釋乘心行事篇篇名中。乘謂運用，心即意思；對境起脩，乃名行事。因行起染，反福成罪；故此注云迷倒，三毒也。

戊二、本文（分三：己一、敍由勸誠，己二、心事廣明，己三、三性合辨）

己一、敍由勸誠（分三：庚一、結前生後，庚二、引聖況凡，庚三、立理勸誠）

庚一、結前生後

序曰：「上已顯其機緣，心行備矣！識真俗之交務，鑒理事之相由；文明祖習之經義，曉疎通之理。至於附相行事，故習難傾。」

本文總敘初科。初六句印可前法，至下生起今篇。初中初二句總指：機即是人，緣即法行；如上三篇所立，敬法通被兩機，則心行俱備。識下四句別彰：通解以應前教。上二句曉正行：然真俗事理大旨雖同，約法對機深淺自異；以真俗乃圓脩唯識，獨對利機；事理則別被兩方，通收利鈍。如護法篇末陳理觀，真俗並脩故言交務；第三篇中，鈍士依事雖指西方，利人行理通歸唯識，故云事理相由。下二句領教理：經即能詮，義是所詮，如上二教各有所本。次中，故習即習氣。

庚二、引聖識凡

三賢猶染其塵，四果尚迷斯旨；是以迦葉起舞、舍利作瞋、難陀悅於練色、陵伽興於慢相。斯並正使雖盡，餘習未亡，猶增惱於六塵，自網弊於三受。況乃下凡！煩惱無始習熏，今生道種正論，倫而不忍。以斯昏濁，徒生徒死，甚可惜哉！

次科。初總標：三賢屬大乘，四果是小乘極聖。是下別引，但示小聖。迦葉四種，此即摩訶迦葉，華言大飲光

，如智論云：甄陀羅王與八萬四千眾來到佛所，彈琴歌舞以供養佛。爾時，須彌山王及諸山樹木、人民、畜獸，一切皆舞。佛邊大眾乃至大迦葉，皆於座上不能自安。爾時，天鬘菩薩問大迦葉：「耆年，行阿練若法第一，何以在座身不自安？」大迦葉言：「三界五欲不能動我；是菩薩神通果報力故，令我如是，非我有心不能自安。」（尊者因中曾為樂人，餘習所致，聞樂即舞！）舍利作瞋者，智論云：佛禪定起經行，羅睺從佛，佛問羅睺：「何故羸瘦？」羅睺說偈答佛：「若人食油則得力，若食酥者得好色，食麻滓菜無色力，大德世尊自當知！」佛問羅睺：「眾中誰為上座？」羅睺答言：「和尚舍利弗。」佛言：「舍利弗食不淨食！」舍利傳聞是語，即時吐食，自作誓言：「從今日不復受人請！」爾時，波斯匿王、長者須達多等，來詣舍利弗所，語舍利弗：「佛不以無事而受人請；大德舍利弗復不受請，我等白衣云何？當得大信清淨！」舍利弗言：我大師佛言：「不淨食不應食，今不得受人請！」於是波斯匿王等至佛所，白佛言：「佛不常受請；舍利弗復不受請！我等云何心得大信？願佛勅舍利弗還受人請！」佛言：「此人心堅，不可移轉。」爾時，引本生因緣：昔有國王為蛇所齧，王時欲死，呼諸良醫令治蛇毒，時諸醫言：「還令蛇嗽，毒氣乃盡。」爾時諸醫各設呪術，所齧王蛇即來王所，諸醫然火，勅蛇還嗽汝毒，若不爾者，當入此火！毒蛇思惟：「我既吐毒，云何還嗽？此寧劇死！」思惟心定，即時入火。爾時毒蛇，舍利弗是。世世心堅，不可動也。難陀此云喜賢，悅練色者，智論云：「難陀姪慾習故，雖得阿羅漢道，於男女大眾中坐，先視女眾，而與言語說法等。」練色即，鮮白之色也。陵伽事者，智論云：長老畢陵伽婆蹉常患眼痛，是人乞食，常度恒水，到恒水邊彈指言：

「小婢住莫流！」水即兩斷，得過乞食。是恒水神到佛所白佛言：「佛弟子畢陵伽婆蹉，常罵我言小婢莫流！」佛言：「陵伽懺謝恒神！」陵伽爾時合掌懺謝恒神言：「小婢莫瞋！今懺謝汝！」而眾笑之：「云何懺謝，而復罵耶？」佛言恒神：「汝見陵伽合掌懺謝否？懺謝無慢，而有此言，當知非惡。此人五百世來，生婆羅門家，常自憍貴，輕賤餘人，本來所習，口言而已，心無慢也。」斯下示意：正使即見思二惑，三賢四聖皆悉已斷；無明習氣猶在，不亡六塵。三受比對可知；如迦葉惱於聲塵，網於樂受也！況下比誠：煩惑即是結使，習熏即習氣也，道種即出家之人，正論是法倫猶等也；意謂身雖出家心隨妄習，諭以聖言一毫不忍。忍即受也。以斯下結責。

庚三、立理勸誠（分三：辛一、約報正勸，辛二、結法顯名，辛三、約事伸誠）

辛一，約報正勸

良以界稱忍土，經云：「強識念力。」義當以正信而鞭後，以正解而導前；解則見理朗然，求邪倒而難獲，（俗云：夫志士有所之，當口興心誓。行人所不能行，謂仁義也；割人所不能割，謂情欲也；忍人所不能忍，謂苦樂也。彼沈俗士心無法澄，尚有斯致！況出道者正教滿目，不能行之，臨終方悔自取沈溺！）信則識真仰止，知窳惰之易亡。

誠勸中初科。初正明：初句舉依報以明忍，梵語娑婆，此云堪忍。土之與界並方域之佳名爾。釋迦方志云：「謂此土人強識念力，能忍苦樂，堪任道器，故名堪忍。」寶積、悲華文釋甚廣，避繁不引，須者看之！經下一句，舉正報以彰勝，智論引經云：「閻浮提人有三事故，勝於諸天，北洲不及：一能斷婬慾、二強識念力、三精進勇猛等。」上云堪忍，舉三千之總名；經曰閻浮，示一洲之別目；以通顯局其勝可知。義下二句正勸：信智二法入道之門，故初篇中指為敬本；涅槃妙門非信不入，智度大海非智莫窮；故云：信為道源功德母，智為出世解脫因。解而無信則生邪見；信而無解則失正歸！故以解先，而信後也，涅槃經云：「若人有信心無有智慧，是人則能增長無明；若有智慧

無有信心，是人則能增長邪見！」解下次覆釋：解能見理則邪正可分；信能識真則身心有寄。毛詩云：「高山仰止。」北山云：「手足窳惰。」窳（以主反，怠而不進貌！）注文出淨住子，初二句立信志，行下六句立解行，彼下八句約俗誠道。

辛二、結法顯名

如此栖神，可謂乘心行事；如此整慮，可謂無螿稻梁。

次科。如此二字指上信解。栖神整慮義同寄心。此約善心以明行事。不虛信施，故曰無螿稻梁。螿食稻虫也，劉子云：「不能毗贊明時，空蝗梁黍是也。」

辛三、約事伸誠

焉有他食在腹，而業繫無知；他衣覆形，而行增愚惑；誠不可也！

三中。上二句以事推因，下二句以今顯後。他食在腹，不耕而食也；他衣覆身，不蠶而衣也。業是過去集因，行即見行煩惱，無知、愚惑並是癡心。須知果必該因，衣必兼食；文偏義具，讀者善思。

己二、心事廣明（分二：庚一、約顯明，庚二、對敬明）

庚一、約顯明（分三：辛一、明心使，辛二、示毒本，辛三、勸防謹）

辛一、明心使

若夫心塵使性，知誰不無。識則無邪，常須節約；若任而縱者，無解脫期。故經譬覺賊，論示御心，制之一處無事不辦，豈虛累哉！

廣明約心中初科。初二句正示：心即六識，總收王數。塵是色法，總攝根境。使即結使，通於利鈍。性謂三性，善惡無記。凡夫皆有，故曰不無。識下勸防，若下顯過，故下引證。經論喻多未可彈舉，且引遺教一文明之，文云

：「諸煩惱賊常伺殺人；又云，五根賊禍殃及累世；又云，心之可畏甚於毒蛇、惡獸、冤賊等。」而言覺者，出對治也，如云：「安可睡眠，不可不慎，當急挫之等。」覺有二義，大師云：「覺察義者：四住如賊，唯聖獨知。覺悟義者：無明如睡，唯聖獨悟。」今言覺賊，即覺察義。論如馬鳴，正通遺教：彼五根賊以不動念治之，煩惱賊以淨心戒禪定相應心治之，心賊以無二念三昧治之。制下二句：正出遺教，即是治法初句，彼論云：「即無二念三昧相，次句即起多功德三昧相。」豈下美前經意，囑累不虛。

辛二、示毒本

下凡煩惱微細難知，麤而易覺勿過三毒。自毒毒他深可厭患；貪瞋一發業構三塗，癡慢為本故增垢結。

次科。初總明二障：微細難知，屬所知障，此是無明至佛方斷。三毒即煩惱障，此屬正使，凡俗現行其相顯然，故曰麤而易覺。自下別示毒相：或起之以亂性則曰自毒，或吐之以陵物則曰毒他；為害既深故須厭患。貪瞋二毒決業力勝，故能牽生；癡毒無明最為慢本，隨境愚暗則發貪瞋，故云增垢結也。三途，解脫經云：「地獄火途，餓鬼刀途，畜生血途。」

辛三、勸防謹

是故行人隨有作業；先須執御，預知輕重。

三科中。作業通乎眾行。必先執御，使知輕重；如五停心對治五障，重者先治也。

庚二、對敬明（分三：辛一、敘正意，辛二、配三毒，辛三、顯因果）

辛一、敘正意

今約禮敬之儀，備條過狀；如有失念即知改革；且自識過尋悔，返淨可期。昏昏任性，徒露釋種。

對敬明中初科。失念即改，治現行也。識過尋悔，謝往業也。過淨心清，即是返淨。昏下反責。

辛二、配三毒（分三：壬一、貪，壬二、瞋，壬三、癡）

壬一、貪

所以仰對尊容，貪拜、廣歎、求諸佛之護念、畏惡業之牽挽；等羝羊之前卻，同難陀之欣奉；雖為善興終歸雜毒，是名因福起罪一也。

配毒中初科。其相有四：一曰貪拜，著色相也。二曰廣歎，愛文句故。三曰求佛護念，希現樂故。四曰畏惡牽挽，苟免罪故；並乖淨心，觸事生著。如斯行敬，猶羝羊之相觸，將前而却後；難陀為欲持戒，其事如是；例今行敬，法喻則齊。問：初心脩行心期滅罪，求佛護念其理合然！今非此行如何用意？答：但遣執情，何妨行願；儻興愛染，雜毒可知！故此文云：「雖為善興，終歸雜毒。」是下結示。

壬二、瞋

或矜高自舉，忌他名望，勤苦身心，恨恚陵物，外雖從稅內實騰驤^{一七}。或依時位列，相從禮謁；目睽同徒，妄生嫌怪。見有接聲承拜者，言其如碓上下；見有威容細行者，言其造事詐作；見有在地蹣跚者，言其大無筋骨；見有音聲濁鈍者，言其大不生善。如斯眾也！通悉結收，業網所拘，報增鬼錄。

瞋毒中。初六句總約餘事以明瞋心：內無實德人不推奉，強於人前自矜自伐，故曰矜高自舉也。見有勝己便懷嫉妒，故曰忌他名望。勤苦下欲顯己德勝於他人：雖勉強勤勞而心存陵物；如今世人心懷強勝，身示苦節：儉食枯瘦、弊衣襤褸不洗、不臥、詐寒詐暑、屏息少語，狀似道人，瞋恚自封，不可觸犯；少有違惱，毒火熾然；嫌恨朋儔，如同冤賊。或禮一佛或誦一經，僑倨執情計為己勝，忽他有德一等言非，唯恐傍人名位過我，是謂勤苦身心，恨恚陵

物也。外雖從稅者，相似柔順也。內實騰驤者，心多瞋忿也。稅順也。驤音襄，馬騰躍貌。或下別就禮敬以顯瞋相：初四句總示。斜眼惡視，謂之目眦。見下別顯，其相有四：(初)則鄙其虛行、(次)則以實為偽、(三)則嫌其大恭、(四)則以聲廢德，然此四行隨事皆是，憤心既結醜狀易成，故貽斯誚耳！如下結示：報增鬼錄者，若據瞋因合生脩羅；然靈廟岳神、惡鬼羅刹，亦由瞋使，故得通言。

壬三、癡

或高履長裙，剔削光潔，揚彫綵之華麗，曜龍鳳之文綺。或磨刮骨肉，瑩飾面門。上高殿而揚聲，處靜眾而長噫！山字在肩有竦凌雲之狀，匡肘廣脇志逾鵬翅之形稜層，長慢抵築朋流忽突，增癡處處呈拙。如此胥徒，名癡毒也。

癡中。初四句就服飾明，或磨下二句就身相顯。磨刮骨肉者，謂揩牙、樣爪、刮舌、抹唇等。瑩飾面門者，如耳佩寶環，面塗膏粉等。上下十句就四儀顯，噫（烏介反，嘆息也。）山肩、鵬肘以喻顯形。忽突、稜層約相顯慢。如下結示：胥徒即賤吏也，胥字平呼。

辛三、顯因果（分二：壬一、推業因）

壬一、推業因

故論云：三三合九種，（謂身口意此三能起業也。自作、教他、見作隨喜，此三能成業也。現報、生報、後報，此三名業果也。）從三煩惱起（從三毒起，受三惡道也。從三善起，受人天也。廣如彼解之。）以此文證，故知起業必由毒生，常須觀度方識毒相。

因果初科。論即婆沙，三三九種，如注所明。注中三段不分自別，初三能起，色心體故。次三能成，心境合故。業成感果故有後三。然此九種起必有由，故推三毒為業因本，因有染淨故果有善惡，故此注分人天惡道。以下結勸，

度字入聲。

壬二、明雜報（分二：癸一、示意，癸二、引證）

癸一、示意

故使行福而雜罪者，還承惡因惡道雜受。

雜報示意中。上一句示因雜，行敬是福，起毒雜罪。下二句明報雜事，同下引。

癸二、引證（分三：子一、丈夫論，子二、賢愚經，子三、七種禮）

子一、丈夫論（分二：丑一、正引，丑二、例顯）

丑一、正引

故大丈夫論云：「脩行大布施，急性多瞋怒，不惟正憶念，後作大力龍。脩施陵憊人，後生金翅鳥。」施本捨慳，故感財報；瞋心行事還興毒害，故龍受形見觸傷等，三種害物並由瞋生。

引證中初正引。彼明行施多瞋故受龍報，勝心陵物故受鳥形。不著我人，但存濟物故名正念；今既不思故生瞋恚。

施下釋顯論意：有財因施，龍報由瞋；文釋龍報，義實兼鳥。由施感報，則力用自然；陵憊為因，則報居畜類。龍有三害，鳥能食龍；推果由因，故歸瞋毒。

丑二、例顯

況今行敬，本為除慢。更增慢墮，已是業科；復起貪瞋，明招苦報。

例顯中。初二句示敬意，更下四句示雜毒。以施比敬，因果不殊；上喻唯瞋，此通三毒；仍增三道，故有業報。

子二、賢愚經

又如受形短陋，由嫌塔高；聲駐軍馬，由興鈴供。罪福雜受，其相紛綸，略引數條，知非妄作。

次科。事出賢愚經，彼云佛在世時波斯匿王與諸兵眾祇園邊過，聞一比丘唄聲雅好，軍眾立聽無有厭足，象馬豎耳立不肯行。王與兵眾即入祇桓，見唄比丘形貌矬短醜陋極盛，王不忍看。即問世尊：「今此比丘宿作何業，得斯果報？」佛告王言：「乃往過去有佛出世，號曰迦葉，入涅槃後，機里毗王收舍利起塔，有四龍王化作人形，問起塔事：「為用寶作？為用土作耶？」王即答言：「欲塔大無多寶物，今欲土作，令方五里高二十五里。」龍王曰：「我是龍王故來相問，若用寶作我當佐助！」王聞歡喜，龍復語王：「四城門外有四泉水，東門泉水取用作塹，變成琉璃；南門泉水取用作塹，變成黃金；乃至西變白銀；北成白玉。」王聞歡喜，即立四監各典一廂；其三監者功作欲成，一監懈怠功獨不就！王見呵責，其人懷怨而白王言：「此塔太高，當何時成！」王勅作人晝夜勤作，一時俱訖。塔極高峻眾寶莊嚴，其監見已歡喜踊躍，懺謝前過，持一金鈴著塔幢頭，即發願言：「令我所生音聲極好，一切眾生莫不樂聞；將來佛號釋迦牟尼，使我得見度脫生死。」緣於往昔嫌塔太高，生極醜陋。由施金鈴懸塔幢頭，及願見佛；從是已五百世中，極好音聲，今復值佛出家脩道得脫生死。罪下示意：指略紛紜，言其多也。數條，即龍鳥形聲等喻。

子三、七種禮

昔元魏時，勒那三藏見此敬養勤惰不倫，便出七種禮佛法。文極繁委，廣如後明。

七禮中。元魏即後魏元氏，本姓拓跋，太祖道武帝名珪，有天下即號魏。國至第六帝高祖，下詔以北人謂土為拓，后為跋魏之先；出於黃帝以土德王，故為拓跋氏；夫土者黃中之色，萬物之元也，宜改姓元氏。勒那本西竺人，未詳所譯。

己三、三性合辨

然凡所作業，三性為宗。一俯一仰非心不就，心必依緣緣通內外，不起則已起必性收。善惡兩性，作業感生；無記之緣多

歸癡種，種雖無記亦有善惡；夢業受生，如論具引。是知捨受昏蒙，難為醒決；故當臨事籌理，必不陷溺清心。

三性中。初二句標示：前明三毒即是起業之本，今明三性乃定業之宗。一下引業歸性：(初)則推業由心，究其因也；(次)則以心依緣，示其境也；(三)則業成歸性，定其報也。緣通內外者，內謂行心，外通萬境。善下約性定報：初二句總明善惡二性，感報可知。無下別明無記：初正明。緣即是業此業屬癡，癡有自種，種雖無記隨癡成業，無善惡，隨業定報：亦可明矣！夢業受生，事見成論，報成蚰蟻。是下策勸：捨受即是無記，既非明了，故曰昏蒙。臨事起脩，故宜醒決。

丁五、寄緣真俗篇（分二：戊一、篇目，戊二、本文）

戊一、篇目

寄緣真俗篇第五（謂身心所行，功存真俗。前雖明於事理，亦是真俗所收；但彼據於初心，此則正存終行！）

釋寄緣真俗篇篇名中。真俗二諦唯識要門，名局當篇義該一部，其門極廣其義甚深，故委釋篇題庶易尋文旨。寄者，托也。緣通能所，義束為三：(一)者能敬形心（初篇總舉，此篇成觀；法喻所誠，並約形心。）(二)者所敬勝境（前篇三寶，及此篇云：莊嚴道場、位置尊像等。）(三)者所行禮法（前後諸篇盛明敬相，及此篇云：三身方土、十佛光化等。）三事緣成，六時業就；業兼善惡，妙假觀融；觀有偏圓，終歸唯識。唯識一觀真俗圓收；若隨相定名，則真空俗有名通諸教。（小乘等論，亦說二諦故！）隨名分觀則理事專局，觀屬相宗。（以法相宗，真俗別觀故！）文約並觀宗歸法性，圓脩深旨備見本篇。

今試隨名求體，且約三性用分真俗：謂分別性（此性妄有，即是俗諦；依彼六識，執有我法！）依他性（此性假有，亦是俗諦；依彼八識，似塵顯現，為自體故也！）圓成性（此性真有，即第一義諦；體是真如，即真俗通相故！）

若約圓脩，則三性、三諦一念全收；圓證亦爾！今約進斷，番彼三性成三無性，則真俗深淺約位不同，此行布門莫疑隔別！

且約地前：依依他性遣分別性，即番分別為無相性；分別空故名為真諦，依他顯故名為俗諦，其圓成性體通真俗，名隨有無。若以分別望無相，則俗淺真深；若以無相望依他，則俗深真淺。

若約登地：正依圓成遣依他性，求無性性，番彼依他為無生性；即說此性一分無生名為真諦，一分假有名為俗諦，由了無生知識空故，即顯圓成；據理圓成真空絕待，既非所執本不須番，然既隨迷對假顯實，故立此名。今約無生空智現時，隨顯圓成一分真理，妄既無生真復何立！即雙遣有空，復本無性，故番圓成名無性性。若以無生望依他，則真深俗淺；若以圓成通望前二，則真俗皆淺，圓成獨深。由第一義通為真俗所依體故！從凡至聖始終通觀，圓脩因果無差別故，後是妙覺所證果故！

若準慈恩二諦深淺各有四重，俗諦四者：(一)假名無實諦，謂軍、瓶、林等。(二)隨事差別諦，謂蘊、界、處等。(三)方便安立諦，謂苦等四諦，即二乘所證人無我理。(四)依門顯實諦，謂菩薩所脩二空觀門。真諦四者：(一)體用顯現諦，第二俗是，過初俗故。(二)因果差別諦，第三俗是。(三)證得勝義諦，第四俗是。(四)勝義勝義諦，謂一真法界。據法唯有五重，約義開為八諦，通大小乘，攝一百法。初一唯俗非真，後一唯真非俗，中間相望亦俗亦真。以後望前，後真前俗，故廣如彼說。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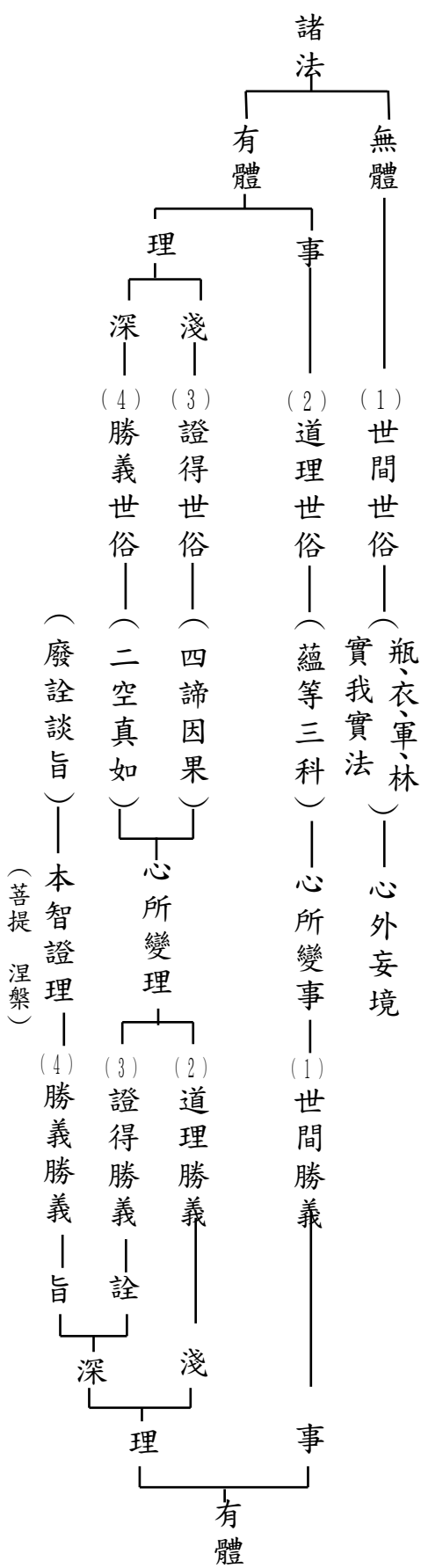
若依義顯相，即是三諦，(分別依他是俗諦，無相無生是真諦，圓成即是第一義諦。)若照後正觀，不出二空，(依遍計性而生二執，今番無性即是二空。)若此以分名體頗顯，故吾祖大師本茲圓旨立此一篇，欲使行人托禮敬行事之緣，運空有並觀之智，緣真俗不二之境，成事理圓融之觀，顯真如法界之理，故曰寄緣真俗也！須知此篇該前攝

後，凡出行相真俗主之！

問：篇名真俗，則二諦可知；今通三諦，寧非妄作？答：一境三諦經論廣明，無以執文便乖義實！須知入道並以二諦為門，若二諦條然則屬麤淺（權教、相宗）；今明真俗並觀，則空有不二，不二之境即是中道第一義諦。淨心誠觀云：「雖知三諦空，知諦義窮微；常依二諦說，與理不相違！」祖訓坦然，誠非臆說！

注中上二句正釋篇名，即寄緣真俗之義。身心屬能敬，所行屬禮法；此釋緣字。功即行業，行業屬事；引事歸理，不出唯識；故存真俗。前下四句，比會諸篇。上二句顯義同，下二句彰意別。如第三篇所明事理，事即是俗，理即是真，故言事理真俗所收，然前分事理別對兩方，則鈍士慕西唯脩事福，故曰彼據初心。此篇真俗通彼上機，則圓收事理同歸唯識，故曰此存終行。

案註：世俗、勝義二諦對照表



錄自 懺雲老和尚《心經表解》

戊二、本文（分四：己一、總敍由致，己二、立理勸修，己三、正明修法，己四、問答釋疑）

己一、總敍由致（分二：庚一、敍二諦所由，庚二、準聖教行敬）

庚一、敍二諦所由

序曰：真俗二諦由來尚矣！不由功用任運現前，故論云：「諸佛說法，常依二諦。」

本文總敍中初科。初二句標舉：由來則究其元始，尚矣則示其所宗；以佛祖傳持皆依此二。不下二句顯意：由一切法動真成俗，故此俗法舉體全真；既非造作，故不由功用；舉一全具，故任運現前；即知此道，天性然也。故下引證，即顯揚聖教論謂：「佛所設教；莫非順理，無不適機；隨發一言，不乖真俗！」

庚二、準聖教行敬（分二：辛一、敘意生起，辛二、引論正示）

辛一、敘意生起

今時行敬，亦準聖言，不虛設也！然須達解，兩諦所由。

準教行敬中初科。初敍章，然下生起。

辛二、引論正示

故論云：「知塵無所有，通達真；知唯有識，通達俗。若不達俗，無以通真；若不通真，無以達俗，以俗無別體故也！」
正論成觀，令人受行。

次科。初正引即攝大乘論，真諦三藏梁朝翻者，是今所用理須委明，故具引彼文隨文開釋，庶令初學無味正脩。彼願樂地世第一，後續云：「菩薩如此得入初地，已得見道；得通達入唯識。」天親釋云：「若菩薩於願樂地中，具脩諸方便得入初地，由得見道故；見道即無分別智。所以得無分別智？由通達真如及俗諦故！知塵無所有是通達真，知唯有識是通達俗。復知此識無有生性是通達真，知此識是假有是通達俗。若不通達俗，無以能得見真，以離俗無真故

；若不通達真，無以遣俗，以俗無別體故！」（已上論文）

論中知塵已下，文有一十四句。初八句分示觀門，後六句圓顯觀意。初段中上四句觀俗識以遣外塵。下四句觀真理以遣俗識。上四句中：初二句真觀，後二句俗觀。則以知字為能觀智，塵識二字為所觀境。塵即色等諸法皆阿梨耶似塵顯現後，依意言分別而有名相。凡夫無知執為實有，即分別性；以理觀照，塵即是識，即依他性。塵既是識，塵即無體，故無所有即番分別成無相性，名通達真；顯有依他，名通達俗。然前塵後識在言雖異，前真後俗觀必同時，非謂識外有塵可空，但知塵無體即顯唯識。（如蛇無體，因藤現故！）既知識有，即顯塵無，（如了是藤，則遣蛇執。）二諦一境，真俗並觀義見此也。後四句中：前二句分見真理，以明真觀（證無生性）。後二句隨遣識相，以顯俗觀。（遣依他性）識無生性者，論云：一切法由因緣生故，不由自能生自；他並不成就，故名無生性。又不從有生、不從無生、不即有無生、不離有無生；離四謗絕百非，本性如是故曰無生。知識假有者：識是依他自無體性，依彼真妄和合而有，故云假有。今達此理，則即假顯真；一分見性即是通真，一分遣識即是達俗。

顯觀意中，此顯前段兩重真俗並觀之理。初三句，即俗顯真如：了依他是有，即知分別是空；復知依他是假，即了無生是真；非謂俗外有真可得，故曰離俗無真。後三句，即真明俗：如了無相之真，則遣分別之俗；復知無生之真，則遣依他之俗；亦非真外有俗可遣，故曰俗無別體。須知三性即是三觀：初了分別無體，此即空觀，屬真諦也。次了唯識所現，此即假觀，屬俗諦也。後了圓成是真，此即中觀，屬第一義諦也。三性一法，分別有三；三諦一境，圓融無二。舉一即三，全三是一；一念全收，深思可見。如此相即，方契圓脩；如或條然，非今宗意。正下結指論意。詳此觀門深通真理，約文準論登地方知，篇目注云：「此存終行。」義見于此。然求祖意，旨在圓脩；故下文云：「唯識四位，凡聖通學也！」

己二、立理勸修（分二：庚一、立理，庚二、責勸）

庚一、立理

良以真俗脩復，空有交津。迷想見則生途日增，悟形心則高軌潛起。

立理勸脩中初科。初示正意：真俗空有，語異意同；但上句牒所脩，下句顯脩意。進脩不住，故言脩復；復即重也。空有雙運，故曰交津；津潤也。迷下分迷悟：迷想見者，順凡俗心，乖真俗也。悟形心者，順正觀心，融事理也。由迷順妄，所以生途日增。由悟背凡，所以高軌潛起。生途六凡也，高軌四聖也。

庚二、責勸（分四，辛一、責迷想見，辛二、勸悟形心，辛三、引喻伸誠，辛四、躡教勸修）

辛一、責迷想見

豈不形纏桎梏，報果不可頓銷，謂隨俗也。心可名談，披折莫知其趣，謂通真也。在言易淨，真理可用；心求據行，難明無始，習熏故爾。

責勸中初科。（初）牒其所執迷，有三意：（一）執心為理，說身為事；形心隔別，事理不融。（二）執廢於身事，唯談心理。（三）執昧於慧觀，但營事福。如此三途，無非想見，此科所明，義當前二。上三句執身唯事，俗而非真。形縛苦果，如被桎梏；（上音只下音谷，即桎械也。）繫屬三界，故不可頓消。若知唯識，苦節起脩，即是達俗；若了遍計，知無我人，即是通真。今執形纏，便云隨俗；任緣放逸，怠而弗脩，豈非迷想。下三句執心唯理，真而非俗。心無形段，唯可名談；動慮起思，無常生滅。不了影緣，動成妄念，即是隨俗；研窮妄習，契悟無生，方曰通真。今執披析無形，便稱達理；順情取著，自謂清升；如此任情，豈非迷想。在下（次）反責：上二句約言顯易，縱彼憑虛，下二句據行顯難，責其無實。由上說心即是真理：一則易淨，二則易解。今以脩行責，則有二難：一則難淨，心惑

深故！等覺未窮。二則難解，心理妙故！妙覺方證。則顯迷執，但信虛言；至理而求，終須實行。

辛二、勸悟形心

是知心惑綿遠，雖觀而集起紛紛；身相事顯，屈折而便傾高慢。慢為恒俗所恥，卑退有識同遵；既為道俗通嫌，故當行觀厭；折挫摧拉、加功剝削，方覈情根。

次科。初翻對前迷，應有二悟：一悟心惑集起紛紛，即是隨俗；豈云無相，便謂通真。二悟身相曲折，便可傾慢，即是真諦；豈云報果未融，但謂隨俗。即須以身起行，念念緣真；以心達觀，新新鑒俗。身行成而慢遣故，即身以顯真；心惑亡而性明故，即心而達俗；如此相濟方曰正脩，下文具明無勞妄解。慢下躡過勸發。折挫摧拉，策其身也。加功剝削，淨於心也。摧拉乃傾屈之謂。剝削乃刪略之詞。情即六識，對上心也。根即六根，對上身也。

辛三、引喻伸誠

所以大聖垂訓，法喻所歸；止在誠約身心，無沿逸欲。或比行廁、畫瓶，或擬危城、坏器，故有將崩朽宅三火恒然，逃隱空聚五刀恒逐；井河引喻，逼形器於剝削；屠肆牛羊，切性命於漏刻。

引喻中。初四句推佛意，或下正引其喻有九。初出光明，是身不淨猶若行廁等；次喻出大丈夫論，彼云：「畫瓶滿糞穢，外飾若汝憎；此身臭穢滿，云何汝不厭？」此二唯喻於身。三四二喻並出涅槃，彼云：「是身如城，血肉筋骨皮裹其上，手足以為卻敵樓櫓，目為孔竅，頭為殿堂心王處中，如是身城諸佛世尊之所棄捨，凡夫愚人之所味著，貪慾瞋恚愚癡羅刹止住其中。」此總喻身心也，又云：「譬如坏瓶不耐風雨；一切眾生心亦如是，不耐寒熱飢渴風雨等。」坏合作坏，此唯喻心也。第五喻出法華火宅喻品，三火即三毒之火。第六亦出涅槃，彼云：「菩薩摩訶薩常自思惟，往昔無量劫來，為是身心造種種惡，以是因緣流轉生死。：乃至云，譬如王以四毒蛇（四大）盛之一

篋（身也），令人瞻養餒餓，臥起摩洗其身。若令一蛇生瞋患者，我當準法戮之都市，爾時其人聞王切令，心生惶怖捨篋逃走（脩八正道，欲脫生死）。時王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逐（五陰），其人回顧見後五人遂疾捨去，爾時五人以惡方便藏所持刀，密遣一人詐為親善（貪愛）而語之言汝可還來，其人不信投一聚落（六入）欲自隱匿，既入聚中窺看諸舍都不見人，執捉坩器（坩土江反，長項瓶也）。悉空無物，求物不得即便坐地（此喻二乘怖畏生死，取證人空欲求自息）。聞空中聲咄哉男子！此聚空曠無有居民，今夜當有六大賊來（六塵），汝若遇者命將不全，汝當云何而得免之，爾時其人恐怖遂增復捨而去（棄聲聞果，回心求大）。路值一河其水漂急（無明）無有船筏（未入大乘，真實觀行）。以怖畏故即取種種草木為筏，後復思惟我設住此當為毒蛇、五旃陀羅、一詐親者及六大賊之所危害，若度此河筏不可依當沒水死，寧沒水死不復為彼蛇賊所害，即推草筏置之水中，身倚其上手抱腳踏截流而去（勤脩六度，得越生死）。既達彼岸安隱無患等。」

第七喻出大集經文云：「昔有一人避二醉象（生死），緣藤（命根）入井（無常），有黑白二鼠（日月）嚙藤將斷，有四蛇欲螫（四大），下有三龍吐火張牙拒之（三毒），其人仰望二象已臨井上憂惱無托，忽有蜜蜂遺蜜滴口（五欲），是人啜蜜全忘憂懼。」第八河喻亦出涅槃彼云：「譬如河岸臨嶮大樹，若遇暴風必當顛墜。善男子，人亦如是！臨老嶮岸，死風忽至，勢不可住。」第九喻出華嚴彼云：「譬如旃陀羅牽牛入屠所，步步入死門，無常亦如是。」已上皆總喻身心。

辛四、躡教勸修

義當領斯，監舉力勵，專征割略科程課時賦業。合掌翹跪凜若臨深，欽重仰止悚猶乘薄；諦惟形聚但見塵叢，舉目澄睛無非靈像。理須嗚咽涕泗，慨我沈淪聖容久謝，惟承餘迹過由我生，何不悲悼！猶有微善宅報在人，又矚遺塵親尊影塔，脫

生餘道對目莫知；猶如我今不見真佛。由此悲慶交懷，無容怠惰；所以專志顛仰，夕死如生。故數數重述，意存常制。

勸脩中有四：(初)勸加功，(二)合下示行相，(三)理下懷感歎，(四)故下示文意。(初)中初一句領誨喻，次句奉教行，三四兩句行之軌度。割，斷決。略科，約程限剋日分時，敷布正業也。(二)中上四句身心恭敬：臨深仰止並約儒典，以示嚴肅。下四句運想事理：觀形唯塵，知無我理，明真觀也；觀境見像不迷緣假，起事脩也。(三)中初六句自責而生悲：嗚噎，即哀歎也。泗，即是淚。如古德云：「世尊出時我沈淪，今得人身佛滅度；懊惱此身多業障，不見如來金色身！」猶下八句自慶而生喜：初則慶生人道，又下慶奉住持，脫下慶離惡道。餘道義通三惡；若約對面不見，唯據畜生。畜雖有眼不見住持；如人有目不見理體，以劣比勝故曰猶如。由下四句結勸，夕死出論語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」

己三、正明修法（分二：庚一、總標，庚二、別顯）

庚一、總標

今明真俗行敬，事理相由。

明脩總標中。真俗二觀即是唯識，同詮一理事理二行，義兼深淺通被兩方，今篇正意圓收事理同歸唯識，故曰相由。略見篇題，廣如後釋。問：前科合掌翹勤即是事敬，何得此科方曰正脩？答：前但示教勸脩，今此正明行法。

庚二、別顯（分二：辛一、事儀，辛二、勸行）

辛一、事儀（分二：壬一、道場資具，壬二、依事正修）

壬一、道場資具

良以凡習寄緣，憑心舟濟；形假澡沐，心便清遠。是須莊嚴道場，位置尊像；斯即開神明之正路，亦乃通聖道之明津。

別顯事中初科。(初)四句示相須：初句托緣，緣通能所，見上篇題。次句顯因，心即因也。因緣相濟，事理得成，

如濟得舟。下二句以事例顯，身浴神清，猶事成於理也。是下(次)四句正明儀範：道場乃助道之勝緣，尊像乃所敬之勝境。然道場立法，諸宗備有；今唯略示，理在隨時。斯下示須立所以：神明、聖道，理也。道場、尊像，事也。事能引理，故曰開通。事理相成，則涅槃可到；猶行者得路，渡者得津，故以為喻。神明乃眾生之識性。聖道即諸佛之法身。

壬二：依事正修

初舉三身之方土(普賢觀云：法身毗盧遮那，徧一切處；其佛住處，名常寂光。餘應化身，以類標列也。)，次顯十佛之光化(如龍樹十住論中，具列善德等相狀。)，稱揚相量各有戒儀，懺悔勸請甄別位置。(亦如彼論，解其除罪，方法大明，廣如彼說。)

正脩中。初舉三身方土者，普禮三世依正也。言三身者：梵語毗盧遮那，此云遍寂；周遍寂靜，法身佛也。梵語盧舍那，此云光明遍照；身智二光內外俱照，報身佛也。梵語釋迦，此云能仁；化身佛也。若約身配土，則法身寂光，如注所顯。(成唯識云：「自性身居法性土。」佛地論云：「唯以清淨法界而為法身，亦以法性而為其土；性雖一味，隨身土相而分二別。」清涼大師釋云：「佛有覺義，名為佛。土無覺義，但持自性，名為法。」亦如智論：「在有情名佛性，在無情名法性也。」他宗有非此說者，各其志也。)

乃云應化以類標列者，準大師內典錄云：應身假相，托質形於藏海，此報身實報土也。(準唯識中，名受用土，此分二類：(一)自受用身依自受用上，彼云：謂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脩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從初成佛盡未來際，相續變為純淨佛土，周圍無際眾寶莊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等。(二)他受用身亦依自土：謂平等智大慈悲力

，由昔所脩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，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變，他受用身依之而

住。準知內典，但約他受用，以明身土。若自受用身，理智冥合，義歸法身。）

又云：化佛乘機而現者，則變化身同居土也。（唯識論云：若變化身依變化土，謂成事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脩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，隨未登地所宜化為佛土，或淨穢大小前後改變，佛變化身依之而住，能依之身亦無定限等。）準義合說，方便有餘：然方便一土本居界外，正為成熟定性二乘，然則法相所無。（彼以定性二乘，不成佛故。）賢首不立（彼宗華嚴，無三可會故。）唯天台智者大師，準法華經（經云：我滅度後聲聞弟子，於自所得功德生滅度想，：我於餘國作佛等。）、大智度論（論曰：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用身必應當滅，住於何處成就佛身？答：有淨佛土出三界外，乃無煩惱之名；於是國土佛所聞法，具足佛道。）立方便土；詳今大師疏鈔等文，約法華涅槃圓旨，統會有心皆成佛道。準義約宗合明四土，但文中含蓄曾不顯談，今試論之或存理當，文云：以類標列。內典錄云：「乘機而現。」，是知機分二類，土亦隨分：若應一類純雜之機，則化身同居土也；若應一類定性之機，則居界外方便土也。後賢更為詳之！

言常寂光者：常即常住，體不動故。寂謂寂靜，事常理故。光謂明照，寂而通故。次言十佛光化者：別禮十方化身佛也。注指住論，彼中廣明十佛依正功德，避繁不引。若準事鈔，仍指佛名方等，並是聖量也。稱下略示偈讚五悔等法：相謂相好。量即身量。懺悔等法並委論中。所以不廣顯者？蓋吾祖六時禮法懺悔位次，並準經論布置楷模。行者欲脩，當準彼文，事儀自足。

辛二、勸行（分二：壬一、總示觀門，壬二、統會事理）

壬一、總示觀門

斯並性絕色心，形非識有，故經云：「色聲見求，名行邪道。」

觀行中初科。初二句正示：上句雙遣色心，即明唯識。下句仍遣識相，以顯性理。斯字指前所敘。並字總上眾緣：謂能敬身心、所敬尊像、所立事法，並是歸敬正緣，不出色心二法。色心無性，性即真理。凡夫不了執為外物，即遍計性。遍計無體，故絕色心，即真觀也。遍計既空，即顯唯識。據此合云：形非識有，即是俗觀；今言非識，即顯真理。則知初句明真，蜜詮唯識；次句遣識，蜜顯無生。文略義包，旨趣幽奧。故下引證，文如前釋。

壬二、統會事理（分三：癸一、牒示事觀，癸二、引歸唯識，癸三、總結圓修）

癸一、牒示事觀（分二：子一、須說事意，子二、不說理意）

子一、須說事意

但以無始倒凡，隨情妄執；約相猶迷邪正，何能頓遣見聞。所以大聖觀機未得垂道，權說福業用接愚心，故舉淨方之勝相，發動迷心之背向，且攝邪心令從正法。漸漬既久心性轉明，方示非真令行理觀。據此脩捨，實是知機。

別明事觀中。比前事敬，教旨不同，先須簡定：（一）本教異：前出佛名方等普賢觀經十住等論，此出彌陀稱讚十六觀經。（二）被機異：前接利士，此被鈍機。（三）方土異：前是此方教行，此是西土行門。（四）觀行異：前是即事顯理，唯明理觀，如普賢觀，廣懺六根，深思實相，故此文云：「性絕色心。」，即本斯意。此則專脩事福，唯明事觀，如觀經中，落日、水、冰、寶池、玉樹等。（五）趣果異：前則終期斷惑，直趣佛乘。此則求生事淨，得相似報。問：機教既殊，何勞並示？答：欲彰兩土同歸唯識，故先牒示後明唯識，圓收統會則知事通兩土，雖據初心理會一門，正存終行。故上文云：「真俗行敬，事理相由。」，旨在於此。

文中初科：初四句示機欲，所下八句明教意。初明對說意由：此機緣厭於人天，怯於理觀，故佛方便別明事想令彼寄心；別指淨方令其暫止，非佛本懷故是權說，非是理觀故屬福業，正被鈍機故接愚心。淨方勝相者，如觀經中

：寶座、妙華、佛身、相海依正莊嚴等。迷心向背者，捨穢求淨也。漸下示引會意：漸漬久者，習行深故。心性轉明者，惠解通故。示非真者，決事儀故。令行理觀者，顯唯心故。漸字平聲，義亦漬也。據下結美聖意。

子二、不說理意

若彼下愚未聞真道，即為化說色聲非真，心路蒼茫莫知投寄，福業不行道心無涉，遂即雙廢長處罪流。由此方便引令出有，故示西方極樂世界，令心翹注不得轉移。

次科。(初)十句，機劣教勝，施之無益。由下(次)五句重示方便，正為接機。(初)中，下愚有二：(一)者著相凡夫(二)是初心菩薩。凡夫著相於理未聞，初心乍聞心猶怯弱，並須事行引彼蒙心。第六篇云：「謂此凡愚少厭欲苦，令脩淨觀多生退沒，故以方便說福為道。」起信論云：「眾生初學是法(唯識)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，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。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，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諸佛永離惡道，如脩多羅說：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脩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心。」蒼茫者，無所曉故。莫投寄者，無所向故。既厭欲苦；福業不行，怯於理觀；故道心無涉。(次)中即十六觀等；曲為此機，故云方便。故下正出觀經第一日觀。示西方者，有所向故。心翹注者，不散亂故。不轉移者，終期歸故。

癸二、引歸唯識(分二：子一、引會，子二、正明)

子一、引會

但此下愚，貪滯難拔，縱任想像，何時通悟。故行事福，漸行理觀。

唯識中初科。初四句責於滯事，或下二句引事歸理。貪滯謂起於愛情。任想謂專於事境。專執不捨，故云難拔。

事福即十六觀等；能接初心堪資理觀，故須前行。理觀即是唯識，真俗並觀，是一理故，能通聖道可會事儀，故須後設。問：十六觀門若皆事者？切詳經旨事理難明，據機則提希聞道即證無生，據教則心想佛時是心是佛。況智者大師判屬頓教，以一心三觀一體三身，釋觀佛二字，彼云：觀雖十六言佛便周，舉一例諸無非三觀。然據今文判為事觀，後賢接迹詳議不無，在今一家請陳與奪！

答：理假言詮言必有本，仰惟二祖皆是四依，立義判文各有其旨，雖云兩是理必一長，今略指陳庶遮後執。夫淨土一教，利鈍俱被事理兼明，雖曰雙收不無偏對；故二家所判，各本一文以為主意。即上所引是心是佛之文，即為智者所本，彼鈔釋云：一心脩者乃十六觀之總相，一經妙旨文出此中，義徧初後。及提希聞經逮無生忍，彼疏指為是大菩薩。今詳佛意正為凡夫，業障深重理觀難成者，故示西方求佛護念，雖明觀行事想易成，故經云：「佛告提希汝是凡夫，未得天眼斯。」一證也。縱使提希是大菩薩隱聖示凡，正為未來濁惡凡夫發起申請，故云：「若佛滅後諸眾生等，濁惡不善五苦所逼，云何當見極樂世界等。」斯二證也。阿彌陀佛身量無邊，非是凡夫心力所及，令觀丈六意欲接機，斯三證也。下品下生，十惡五逆臨終十念；上品生輩，但發三心祇脩三福；並得往生斯四證也。然心佛之言唯第八觀，前略有此語；及正明觀法及前後諸觀皆顯事相，略無理解；心境既現觀想易成，凡夫欲脩即堪造入（如日觀等）。故吾祖大師準此文義判為事觀。

然法身相海其量難窮，寶座妙華其相叵測，凡夫□想此觀何脩？須知此教事理該明，行相既寬攝機亦廣，今詳二祖所判雖各有主意，而無不攝機，故頓其教者有攝鈍之文，則落日水冰豈礙凡夫之想念。事其觀者有引理之議，則妙身心佛何妨上士之圓觀。天台疏云：下品三輩即今攸攸凡夫，是則智者未嘗捨鈍。即此文云：「心性轉明令行理觀。」是則南山豈外上機。

問：漸行理觀為約即世？為在後生？答：統括前後，文旨不同。第三篇云：「方土歡娛，且以安身，身安後道。」第六篇云：「觀想念佛，得生善趣事淨佛土，後因前業重更脩明。」此準經文別被鈍根，故待後生方開理解，即此文云：「故行事福，漸行理觀。」又云：「心性轉明，方行理觀。」此是今家圓脩正意，既存終行顯是利機，則觀彼彌陀無非本性，想其極樂即是唯心，是則事理圓脩，是不拘方土，真俗並運何簡自他，妙旨在斯不宜不曉，是心是佛可通鑒焉！

子二、正明（分四：丑一、總示形心，丑二、配真俗，丑三、躡法勸修，丑四、因修顯證）

丑一、總示形心

身本頑癡，不可繩持；心是道因，從緣便悟。

正明中初科。前明理觀性絕色心，形非識有即是唯識。今明真俗仍示身心，統究觀門不出此四，教興所謂：「形心兩途，事理雙軌。」通前貫後，四法該收。初二句形質難融，次二句心因易悟。是則形托於心，心依於緣，緣即歸敬；因緣既濟身心自融，並歸真俗二門，盡成唯識一觀。

丑二、配真俗（分二：寅一、形真俗，寅二、心真俗）

寅一、形真俗

謂此形儀本唯識有，迷於本習妄見我人。故須徵研令行敬養：令見我身俯仰上下，唯塵生滅來往屈申，此隨俗也；重觀此身但塵非我，妄謂我所，能有行敬據此一理，名通真也。

次科初。形中為三：（初）二句示色本是心：形即色陰，識即黎耶。（二）迷下二句示迷心戒色：本習即是真如，隨緣

妄動背此妙明，名迷本習。因迷成識，致有色身，妄執五蘊各有體性，則生法執；妄執蘊內別有神我，則生人執，即

此二執是遍計性。(三)故下歷觀起脩，又二：初明俗觀，重下次明真觀。初中，初二句檢過起脩，令下五句正明觀相。俯仰生滅，來往屈伸，即是上文事敬之相，今見此相能所未亡故名隨俗。切詳前後所立觀相，色心二法同一真俗，遣色存心真前俗後。今此形心各具真俗，及論身觀則以敬相名隨俗，以無我名通真，異於常途俗先真後。然求祖意對前迷執，以身屬事以心屬理，且約敬相雖云「隨俗」；今以理觀即照此俗，不見我法即是通真，意在就身顯於真觀，即此真觀便是前篇心外無塵；復準此文，形唯識有即是「達俗」，即知此俗同後心觀。是則色心圓收還同二諦，前真後俗不異常途，隨俗達俗迷悟兩分思之！真觀中：對事顯理，故曰重觀。言雖曰重，脩無前後；但塵非我則遣人執，妄謂我所則遣法執；我法既空即番遍計成無相性，故曰通真。即攝論云：「知塵無所有，通達真也。」

寅二、心真俗

真本非心，今隨心起，名隨俗也。知真非心，名道真也。

次心中。初明俗觀：心通六八，體是真如；真本無念，故曰非心。由念動故，成於業識；業識緣起，事識隨生；故使真如亦同生起，故云今隨心起等。準此隨心應含兩重：(初)則迷真成於本識，是依他性故云隨心，此八識也。(次)迷本識起於妄念，執有我法，屬遍計性故云隨心，此六心也。知下次明真觀。對俗顯真亦含二觀：(初)觀妄念本無我法，則空遍計證無相性，故曰知真非心，此則依依他性遣分別性，故曰通真。(次)觀本識性本真理，真理既明識相隨遣，故曰非心。此則分空依他入無生性，故曰通真。即攝論云：「知此識無有生性，通達真也。」道真合作通真。

丑三、躡法勸修

如是念念，以後奪前；漸漸增明，久而明利。若隨故習，忽此不脩，還同無始生死輪轉。是以力勵，隨念剋思；一一科程，令其升進。

三科為三：(初)四句躡示漸脩，用顯功益。(次)若下四句，明不脩之失；隨故習者，順無明故。問：本習故習，同異如何？答：前迷本習，乃從真起妄；則知本習，是真性也。今隨故習，乃逐妄漂淪；則知故習，是無明也。(三)是下四句反覆勸脩：隨念剋思，攝心成觀也。一一科程，策身進行也。科謂決判。程謂期限。

丑四、因修顯證

然則聖凡之道，自古相傳。凡非定凡，故有逆流返本之迹；聖非自聖，終因漸悟觀達之功。故凡可為聖，以佛性為宗；元聖不為凡，以悟解為歸敬。

四科中。初二句總評，凡下八句分示，為二：初四初示意，後四句反顯。初中文同三篇義如上釋。次中上二句，反顯前段上二句意，由性具故凡必為聖。下二句反顯前段下二句意，以出障故聖不為凡。圓覺經云：「金無重鑛。」悟解逆流即回轉義，故為歸敬。

癸三、總結圓脩

是知理事行務，且隔形心；至於動用，真俗並觀。所以隨其發足，畢約兩緣：知無顯真，知識是俗；種從緣起，方可有階。若身心兩分真俗二路，三倒常行，革凡何日？

總結圓脩中。初四句總結：兩土以顯圓脩，以鈍士依事且以安身；利人行理圓顯心性。又上明真俗身心別陳，恐有執文實生別見；故約正理會別從圓。則知事理兩門隨機乍別，真俗二觀約教須分，故云且隔。今脩圓觀事理同歸真俗，雙融身心不二，故曰並觀。所以下四句，牒前圓觀正被初心：隨發足者，即初心也。知塵無有，故曰知無；知唯有識，故云知識；真空俗有，遮照同時。種從緣起者，性假脩成也，因脩有證方可論地位之差殊，定聖賢之階漸耳；準知初學只合圓脩，斷證位階非己智分也。種從緣起，文出法華；種即熏種，緣即三學，階即地位。若下四句責其

妄分：即前迷執三意之一。執別觀者，見此可為一悟。三倒，涅槃云：「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。」

己四、問答釋疑（分二：庚一、約真俗別觀問，庚二、約脩證不同答）

庚一、約真俗別觀問

有人心路惶惶，情投莫準；聞余此及，勃爾興言，撫掌大笑。曰：言何容易，一何虛誕；嗟乎！不學，浪有涉言。吾聞真俗並觀登住方脩；如何下凡僭他上聖，理義不可急須改之。

問答中，因上發足並觀，故有此難。總有二意：（初）約宗以相難性，（法相宗初心別觀，登地方合。如慈恩云：

「五地已前真俗別觀，至第五地方能合故。」準今問意，正同相宗見解也。）後則答成性宗。（法性宗發足並觀真俗不二，以顯中道第一義諦，準今答意，正同性宗見解也。）（二）約論以證難脩，（以諸論中說：「第五地名極難勝

；由真俗二諦更互相違，至此地中方能合故。」）後則答成脩證兩異。（論中據實證為言，故第五地方能並運。大師正意，理在約脩，故云：「在凡不學，焉有克聖之期等。」）就初問中為二：（初）九句非其所立，不合教門。吾下

（次）六句，立理正難，抑其改證。（初）中上五句，前人不服：悻惶，謂心不自安。莫準，謂情無所詣。聞予此及者，謂聞發足並觀之言。勃爾，猶忽然也。下四句正責：初句謂語不三思。次句謂言多誑妄，誕猶欺也。後二句發言無

歸，過由不學。（次）中初二句，陳其自意。登住，即是登地。（如上慈恩所云。）後四句片非勸改。下凡，即是初心（準法相宗，自合別觀。）上聖，即是登地。今居凡位苟使並觀，即是下凡濫同上聖，即違彼見故勸改之。

庚二、約脩證不同答（分三：辛一、凡聖圓脩答，辛二：證唯在聖答，辛三、引經教類顯）

辛一、凡聖圓脩答（分二：壬一、正明，壬二、勸誠）

壬一、正明

余曰：不可改也！發心畢竟初後心齊，唯識四位凡聖通學。今則在凡不學，何有克聖之期？故須發足並脩，脩明自然位聖。

初答中初科。初句反拒，發下正通，為三：(初)四句立意，(二)今下二句反片(三)故下二句奪歸正理。(初)中上二句示圓意：發心因也，畢竟果也；在果則真俗雙遊，在因則空有並運；因果不異故曰初後心齊。其或因地別觀，安得果中雙運；是則因果不等非圓教意。是以圓教行人，圓發、圓脩、圓斷、圓證，脩一行即攝諸行，證一位即攝諸位，念念圓融非前非後。故賢首云：「依圓教者，隨得一位得一切位，乃至因果無二始終圓融等。」華嚴經云：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」準此圓脩即大菩薩佛果證行，有人不曉妄片南山判位太高，或謂多約相宗抑為事觀，訛風相扇延及後昆

，寄此略陳早宜改轍。下二句顯圓脩：若準諸論皆明五位，今明四位正依梁攝，一願樂位(資糧加行)、二見道位(初地)、三脩道位(二地至七地)、四無學位(八地至佛果)。論開四位約證淺深；今雖在凡理須通學，以此證知凡夫初心圓脩四位，豈唯登地方說並觀。(三)中發足並脩因也，脩明位聖果也；因脩果行故須真俗並觀，果滿因心自然事理雙運，是則發心畢竟因果義齊。

壬二、勸誠

是知脩道行人常觀正理；不可執文便乖義實。故四依檢失，念念準承；當須依智，不依於識；識俗所習，智是道筌。聖立正儀，無容輒濫。

勸誠中。初立理正勸，聖下約教伸誠。初中又二：(初)勸依義不依語：觀正理者，發足並觀也；能如理行，即是依義。言執文者，登往方脩也；偏從此語，即是執文。故下(次)勸依智不依識：初二句總舉四依，當下正明依智。識下躡釋所以。

辛二、證唯在聖答

文明上地，止據階緣。覈其雙遊，終歸妙覺。故經云：「常在三昧，見諸佛土；不以二相。」斯文可依。

次答中。為二：(初)二句點文正答（即諸論中，至第五地真俗並觀！）(次)覈下舉果類顯。(初)中文字通指諸論。上地即第五地。此正答問中，登往方脩之言也。言階緣者，即地位也；階謂階漸，位有次第故；緣即行法，所證有異故；如初地得自利功德、二地離犯戒垢、三地依大法光明、四地由助菩提法能燒諸障、五地真俗合觀……乃至十地知一切法一切陀羅尼等，並據當地所證位次為階，所得法門為緣，各隨所證以彰其勝。以此言之，在脩則圓觀諸行，在證則別示位階；豈將所證之階緣，以難所脩之圓行。(次)中初正明：妙覺即法身極果，得無功用真俗雙遊，反驗五地猶如功用；若以上地比於妙覺，正猶凡夫類於上地，以果類因並觀義立。故下引證，出維摩詰，嚴淨梵王問阿那律：「天眼所見幾何？」答曰：「吾見三千大千世界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。」摩詰問言：「汝天眼見？為作相耶？假使作相，則與外道五通等；若不作相，即是無為不應有見……。」乃至梵王問言：「孰有真天眼者？」維摩詰言：「有佛世尊得真天眼，常在三昧（真諦）見諸佛土（俗諦），不以二相（真俗雙遊）。」斯下結示。

辛三、引經教類顯

如執未開更為廣引，經論明地行位殊途，初地施淨二地戒淨。豈可經一僧祇方行施戒。此亦示地位之淺深，開行相之階漸，令諸脩越之士踐跡可期。若為說萬行齊修方衢同進，則心路茫然不知蹤緒，故有教迹殊異。如能一以貫之，則大觀於日月矣！

引類中。初二句生起，經下正引經論，通指唯據大乘：行約所脩，位據所證；行隨證別，故曰殊途。初施二戒顯正行也。豈下反質：意謂若見經論初地施淨，便謂初地方行布施，從初發心經一大劫方登初地，却顯地前一劫全無施戒耶？故華嚴經云：「初地行施。」，餘非不脩，以此徵之；十波羅蜜對地約證，各各不同，不妨地地具脩十法；比

今初學豈礙並觀。此下示意：(初)示開列之益：由有階漸可接機故。若下(次)示不開之失：萬行不出六度，方衢即是大道，齊脩、同進皆是並觀。此謂但說齊脩不分行位，則令脩進心路忙然，故須方便示有教迹；反驗唯執階漸不契圓脩者，得在執文失於圓旨。如下總括兩門以通一貫：今家圓旨妙在斯焉！並觀，圓融門也；階位，行布門也。行布非圓，失在隔別；圓非行布，失在籠通；故須行布不礙圓融，歷位齊脩萬行；一貫之旨釋然大觀，其猶日月麗天，無不明矣！

丁六、引教徵事篇(分二：戊一、篇目，戊二、本文)

戊一、篇目

引教徵事篇第六(教調聖教，事即禮敬；故引四依，以證三善。)

釋引教徵事篇篇名。如注其理自明，注中三善即三業，所行無漏因也。

戊二、本文(分二：己一、假問興由，己二、約教略釋)

己一、假問興由

序曰：有人言列機緣，文理備矣；深知信為道元功德母，智是出世解脫因。但以根鈍時澆，信堅難具；行淺德劣，智正易迷。如何不知大聖立事理之教乎？乃欲統羣機之大小，迷於五乘之化，遺隨宜之方便；悟於一道之致。蒙又惑焉！未喻斯理。

文中初科。欲顯上篇立法有據，故假設疑情以生此篇引用之意；須知此篇所引即是上篇所本之文，就分為四：(初)四句領前諸篇，以彰明解。(二)但下四句，自陳辭遜，生起問端。(三)如下五句，立理正難。又二：上一句，總舉正教，詰其不知。下四句，別舉所立，責其迷教。又二：上三句牒所述，下一句示所立。上三句中，初句迷理：理通三乘，性空無我是二乘理，此二屬小；相空、唯識是菩薩理，此二屬大。下二句迷事：事通人天及以事淨。三歸

十善人天之教，乃接俗之方；極樂事淨西方之教，乃隨宜之道。今統會一乘，同脩唯識；則二乘偏小，觀相不分，故混於大小；人天戒善行果不顯，則迷於五乘；雖彰事淨，言非實果，則失於方便。(四)蒙下二句請問之詞：欲知所立本何教意，既懷疑結故請決之！

己二、約教略釋(分二：庚一、略陳大意，庚二、引教區分)

庚一、略陳大意(分二：辛一、須通大致，辛二、勸起聖行)

辛一、須通大致

答曰：經教引心，意存懷遠；取其大致，未可專文。故經云：「雖誦千章，不義何益！」是知深有所以。熙何未悉其致；致為指也，得月而指自忘；俗流常詠，得意忘言。豈意道門，猶行封滯！

答釋中略陳大意初科。初總示大意：經教二字通乎權實，如人天事淨雖是權教，究其深旨皆為引心終期一乘，故云懷遠。取大致者，體化意也。未專文者，誠執局也。經下引證，文見出曜。是下結美經意：熙字句，絕責笑之詞。

。致以指訓，能標月故；法以喻顯，達理忘詮。得意忘言，語出莊子，故曰俗流常詠。豈下將俗例道，何得自愚。

辛二、勸起聖行

然則四堅果信成，行起於下凡；在凡不行聖信，無由而剋；義實如此。即須念念徵責，步步推繩；猶自迷妄叢生，豈類無思擇。如不思擇非行道，故經云：「雖誦千義，不行何益！」文良證矣。

次中。初敘聖由凡起，必假脩成。四堅信者：內凡已去具有根力，其信堅固亦名四不壞信；謂信佛法僧戒也。義下一句，印可前言。即下躡理勸脩：徵責，謂策其進功。推繩，謂合其法則。如斯策行猶自墮迷，何況不思豈能通悟。如下反責。引證之經，同前出曜。

庚二、引教區分(分三：辛一、標定教宗，辛二、廣顯四依，辛三、指文結略)

辛一、標定教宗

今立正儀行敬，須本教宗。教有權實不同，行亦昏明殊則。先須通其立本，然後附本興懷可也！

引教區分中初科。初二句總標，教下躡釋：教即聖教，宗謂宗致。教則隨機所演權實不同；宗則隨人所崇，性相有異。如賢首宗約教有五，約宗有十等。準今文旨但有權實二教，即下所引了不了經。問：上標宗教，今釋教行；即行與宗，為同為異？答：宗依見解，行約觀慧；行起依宗，宗還本教；故宗與行，義別旨同。問：教有權實，宗分性相；觀隨宗異，圓別不同；今文何本？答：了義實教、法性圓宗是今所本，真俗並觀圓脩唯識，是今正行。先下勸令先識：(初)勸生解，則教有所承，故曰通其立本。(次)勸起行，則宗有所趣，故曰附本興懷。

辛二、廣顯四依(分二：壬一、約經總明，壬二、別開三位)

壬一、約經總明

經說四依，區分三位；足為末代之龜鏡，信是眾行之宗師。大聖致詞終不徒設，準教行事畢正無邪。

廣顯四依總明中。標言經者，據下所引正出涅槃，亦即今家本所承用。四依三位皆出彼文；三位即人法行也。此三四依能分邪正；猶鏡之鑑妍醜，如龜決吉凶；大小教門取之為則，故曰眾行宗師。大下勸依佛語。

壬二、別開三位(分三：癸一、人四依，癸二、法四依，癸三、行四依)

癸一、人四依(分二：子一、標，子二、釋)

子一、標

初人四依

子二、釋

謂從初賢至於極聖，人資無漏法體性空。據此依承，理無邪倒。

別三位釋人依中。初賢等者，住法圖讚引涅槃云：「有人出世具煩惱縛，是名第一，即是內外二凡。守戒定者，須斯二果，是名第二。阿那含人，是名第三。阿羅漢人，是名第四。此則大小二乘合明行位，故經云第四依者所謂如來。」（已上彼文）若大乘中住行向人屬三賢位，名須陀洹，屬第一依。初地見道，名斯陀含，屬第二依。二地至七是脩道位，名阿那含，屬第三依。八地至佛，名阿羅漢，屬第四依。人約能證，法據所證；無漏性空即法依體。據下結示：捨人就理，理實無邪。問：既云大小合位，何得但體性空？答：性空正理，大小同觀。肇論云：「三乘等觀，性空而得道也。」又可性空名通大小，不妨教理自殊，委如後說。

癸二、法四依（分三：子一、敘意生起，子二、依經顯相，子三、結示篇意）

子一、敘意生起

但以無相好佛尚惑魔形，況有識凡夫能無受亂。故立法依，顯成楷定。

法四依中初科。（初）示人不可依：無相好佛即是麤多，付法藏傳云：第五麤多度人既廣，時號無相好佛。（行化如佛，但無相好。）語魔王波旬言：「我不見如來色身，汝昔曾覩，宜為我現。」魔言：「仁者我現佛身，勿為我禮。」魔即現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四眾圍繞，麤多見已，觀佛心至不覺為禮，魔言：「仁者何故如此？」答言：「我知如來久已滅度，見此容貌若似覩佛，歡喜內發故為禮爾。」以此知之，彼無學人尚遭此惑，況凡夫位焉足可依。故下（次）生起法依。楷定，謂軌範也。

子二、依經顯相（分四：丑一、依法不依人，丑二、依義不依語，丑三、依智不依識，丑四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）

丑一、依法不依人（分二：寅一、標，寅二、釋）

寅一、標

初明依法不依人者。

顯相初依標中。依即依準。

寅二、釋（分三：卯一、正出法體，卯二、斥時迷倒，卯三、準教策脩）

卯一、正出法體

人惟情有，法乃軌模；性空正理，體離非妄。即用此法為正法依，涅槃極教盛明斯轍。

次釋中初科。初二句總顯人法：人隨妄識，故云情有。法是教理，故曰軌模。軌則無邪，事同車迹。模則從正，喻等陶師。性下二句正出法體：上句示體，下句顯德。言性空者名通大小，小乘性有二種：（一）者執性，謂五蘊內有我為主，即人我也。（二）者體性，謂執五蘊實有體性，即法我也。若空執性，名曰人空。若空五蘊，名曰法空。人法雙遣，總曰性空。此約妄性盡處名空。大乘性者，即圓成實性：從本已來自性清淨，名之曰空。異於權小遣妄之空，由性本空故離非妄；前文所謂：「性絕色心。」後正觀云：「心體本來自性清淨。」皆性空也；究竟言之，唯識極理無越此也。內典錄云：「大乘義本性空，極於教宗。」華嚴經云：「性空即是佛。」肇論云：「性空者，謂諸法實相也。」即下結示：涅下示所出，彼云：「依法者即是法性，不依人者即是聲聞。法者即是如來，聲聞者即是有為等。」此經是終窮至極之教，故云極教。彼明法是法性，今云法是性空，義見後解。

卯二、斥時迷倒

今行事者隨情妄依，多棄法依人。起則致乖，遺寄陷溺身心。

次中。初三句示情執。起下示過失。起猶動也。

卯三、準教策脩

若能反彼俗心，憑準聖量隱心行務，知非性空，秉持此心以為道路，一分知非明順空理，一分觀厭明違有事。如此安心分

名脩趣法性真道。

三中。(初)正明：反俗心者，捨依人也。憑聖量者，令依法也。專慮起脩，謂之隱心行務，此事行也。若著所行未免能所，既生我執即是非性，若了非性性即真理，則知所行不見行相，能所既亡我執自遣，故曰知非性空，此理觀也。知字屬能破之智，非性是所破之執，空字屬所顯之理也。乘取運用。持即執持。此心即上不著事行不廢正脩之心，三乘道人並由斯迹，故乘此心以為道路。一分等者：釋前事理，顯並脩故；然則知非即是觀厭，違有即是順空；但上據達空屬於真諦，下約背俗攝在俗門；言雖不同觀無前後，真俗並運理又明矣！如下(次)結示：法前觀智，故曰如此安心。行在初心未能全證，故云分趣法性；法性即唯識之正理也。起信論云：「真體普遍之義，通與一切法為性，即顯真如遍於染淨，通情非情等。」涅槃所示與此是同，此性絕非故名真道。問：上言性空今言法性，皆是法體同異如何？答：性空名通大小，如上所明；今言法性即大乘之性空也。」肇論云：「性空故，故曰法性是也。」若爾，小乘性空為可依否？答人雖不同理本無異，二皆無倒並是可依。請考涅槃及後了義方能一貫。問：泛言依法，必指能詮之文；今示正依多約所證之理，能所相濫孰是正依？答：法有四種教理行果，文雖談理必為教詮，即知教理皆是正依。

丑二、依義不依語（分二：寅一、標，寅二、釋）

寅一、標

二明依義不依語者。

寅二、釋（分三：卯一、示法體，卯二、教雙遣，卯三、勸思擇）

卯一、示法體

語是言說止是張筌，義為達理化物之道。證解已後絕慮杜言，法尚應捨何況非法；故經有捨筏之喻。人懷目擊之談；豈不以言詮意，表得意息言。月喻妙指，無宜不曉。

二依義不依語釋中初科。有三：(初)語不可依，義下義是可依。依義發解故云達理。物乃俗事，物為理化而至於道，故云化物之道；化猶變也。證下引證。約文有三：(初)約證理：非復假言故，引金剛捨筏之喻。(次)引道教：目擊道存，不在言議故，引莊子息言之談，莊子云：「目擊而道存，亦不容聲矣。」豈下亦用莊子外篇之意，彼云：「世之所責道者，書也。書不過語，語有責也。語之所責者，意也。意有所隨者，不可以言傳也。」(圭峰云：「所貴常在，言意之表也。」)(三)引圓覺：脩多羅藏如標月指；並證依義不可依語。

卯三、教雙遣

今謂得義乃是言真，行道者常觀常破；常觀依語，常破隨義。謂言隨義還是誦言。

次中。初正示：雙遣，謂得義忘言仍須遣義，義若不遣還是執言，故須常觀依語，即依義以遣言也；常破依義，此依遣以遣義也；遣之又遣方合正脩。謂下反顯：謂宜作捨。問：若言遣義，依義焉存？答：不廢正依，但令遣執。

卯三、勸思擇

但無始妄習執見鏗然，靜退詳研方知此過。不爾奔飛追聲不及，又可思惟。

三中。恐迷不悟，故又策之！初示俗習難改。靜下明決擇方知。不下謂捨理順情，徒勞無益。

丑三、依智不依識(分二：寅一、標，寅二、釋)

寅一、標

三言依智不依識者。

寅二、釋(分二：卯一、總示法體，卯二、別示兩經)

卯一、總示法體（分二：辰一、示識相，辰二、示智體）

辰一、示識相

識謂現行，隨塵分見；眼色耳聲耽迷不覺。與牛羊而等度，同邪凡而共行。

三依智示法體初科。初正示：貪瞋癡等攀緣亂起，故曰現行。根境相合於中發生，故曰隨塵。六識各緣云分見；眼色耳聲即隨塵分見之義。牛下示過患：牛羊等度，義見初篇。邪即外道，凡即凡夫；凡外所執皆依此識，故曰共行。

辰二、示智體

大聖示教境是自心；下愚冰執塵為識外，所以化導無由捨之；是知滯歸凡識倒遣聖心，愚迷履歷常淪三倒。勇勵特達，念動即知；知倒難清名為依識，知流須返名隨分智。如是加功，漸增明大。後見塵境知非外來，境非心外是自心相；安有愚迷生憎生愛，思擇不已解異牛羊。

次科。初識智比量，次勇下脩識成智。初中又三：（初）二句明智體：大聖是佛，教即是法，自心即唯識也；如楞伽中，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等，即是佛說了義教也。（次）四句示識相：邪凡所執故，心境兩分。（三）是下四句總約迷悟校量：謂識智同體無他法也，但封滯妄情則歸凡識，遣其我倒即是聖心；聖心即識體也，凡夫迷此故淪，三倒即滯，歸凡識之謂也。次中初明脩法：初句勇猛精進，次句隨念觀察，知下四句發起正解。卒爾起心名之為念，念動即知知有二相：知念馳逸縱而不攝，仍隨妄倒倒則難清，此屬妄情，故名依識。知念能攝抑流返源，此屬聖解，故名依智。初脩未證但見影像，屬加行智故名隨分。如下明悟相：初句加功，次句增智，後下四句正明悟相；昔以識見境是外物，今以智見境即自心。安下誠妄，思下顯德。

卯二、問答廣明（分二：辰一、躡前伸問，辰二、約義答釋）

辰一、躡前伸問

有人問云：卿立此論明智異愚，如何達觀猶稱凡識？

次問答中初問。與前不立理智問似同而別；彼問但說識心不明理智，今問正明依智猶言唯識。

辰二、約義答釋（分五：巳一、聖智高妙，巳二、經證有階，巳三、責迷顯悟，巳四、遣執示道，巳五、勸學誠迷）

巳一、聖智高妙

答：聖智無涯積空顯德，豈惟一述即謂清昇。此但得語隨言還執。深知此執無始習熏，三祇無間方能傾盡。雜血之乳不可偏言，起伏之相於是乎在。

答中初科。初敘聖智高妙，非易言彰。此下反責空言無益。深下重示聖智難言：此執即是虛談橫計之情識也；

由識生執即煩惱障，無始習熏即所知障；至佛方盡要歷三祇。雜下重責：在凡未容偏說。雜血乳者事出涅槃，乳譬

真性血喻煩惱，比同凡夫真妄交雜；從智即聖從識即凡，故不可偏言。須知真俗並觀識智雙運，將使識相漸伏智相

漸起；智相起故可以通真，識相伏故可以遣俗；今立唯識且欲接凡，仍使並觀不妨圓行；是則不滯凡識漸合聖心，不

偏之旨於焉著矣！起伏之相又煥然矣！

巳二、經證有階

如經初地行施，餘隨分脩。高軌立儀令人脩學，何言一解剩能窮智。必智可窮未曰高勝。

次中。初二句略舉經意，如前所述。高下約經伸誠：高軌是佛，立儀屬法；即華嚴中所明地位，彼是圓頓上乘，

及論脩證行布若是；豈得下凡妄自矜舉，一言解理便謂窮源。必下反顯：謂若聖智一見便窮，翻顯佛道未為高勝。

剩猶過分也。

巳三、責迷顯悟（分二：午一、正明迷悟，午二、勸令正脩）

午一、正明迷悟

今人口誦其空心未忘有，騰空不起入火逾難。俱是心相封迷故爾。後得通達，心隨轉用；豈不如鳥之遊空，自當如布之火浣，不足怪也！

責迷顯悟中初科。初四句示迷情，梵網經云：「口便說空，行在有中。」俱下正責：神通障礙莫非心相，但聖悟則通凡迷故塞，即前文云：「滯歸凡識，倒遣聖心是也。」後下五句顯悟：(初)句實證：故云通達，反上誦空。(次)句用通：故云轉用，反上心有。(三)(四)兩句神用自在：則騰空得起入火不難，反上可知。如布火浣者，山海經云：「扶南萬里有耆婆國，東去復千里許有火山國，其山雖霖雨其火常然，山中有鼠時出在邊，捕之以毛作布名火浣布，布或垢膩用火燔之，其垢即淨布體不損。」

午二、勸令正修

所以脩道正士念念分心，捨前詳後新新轉妙；一俯一仰恭敬尊重，並足合掌收攝怠惰；分分增明仍猶過習。如何冰執一觀便休，此乃凡懷遵承倒我，我我因循何由見覺。

次科中。初十句策行進脩，猶隨過習。如下次六句躡前脩捨，正誠執迷。初中初明行法，又三：(初)四句示心觀，(次)四句示身敬，(後)二句約行顯過。次中(初)二句片前問者，(後)四句躡誠迷情：如問所執，乃是凡懷。苟不改迷，寧非我倒。因循謂以妄熏妄，循環不斷。

巳四、遣執示道（分二：午一、轉遣執情，午二、重示勝道）

午一、轉遣執情

故當籌此分有出期，還執出見猶承愛種，載思載削氣味淳深，重徵此味還由自起；知唯識有何日消亡？在凡道行，域心齊此。

遣執示勝道中初科。相躡有五：(初)二句因脩得悟。(次)二句因悟生執。(三)載下二句因執載思，又得深悟。(四)重下

四句，恐因此悟轉執無窮，故復徵求使合正理，如是展轉以後遣前，遣之又遣以至無遣，則轉識妄念以成聖智；今居凡地，雖知此理薄解唯心，無始執情卒難除遣，故云何日消亡。(五)在下二句結人從法：未階聖位，總稱曰凡。非罪福業，故曰道行。

午二、重示勝道

更有勝道非復在言，言既莫存焉資翰墨，此一途也。重惟翰墨，實是心相，如前開責無非道緣，並委登機臨陣交決。(如論中：欲是初軍、憂愁第二、瞋恚第三，廣如常途所引。)

次科。為二：(初)五句深道難言，重下(次)六句還依言顯。(初)段上四句正遣言相：對前立法故云更有勝道；道本絕言思議匪及，況乎文墨可得通乎？下一句奪歸，以總持非文字，文字顯總持；儻執非言亦一途之局見也。(次)中謂道雖亡言離言非道，若棄言求道，則心有揀擇去道轉遠；故須即文顯道當相求心，文字性離心相平等，是則文字翰墨皆自心相；文句無體是我心現，莫不皆是實相真道，豈得去言絕議方曰真空；故佛菩薩所證理智雖曰不可思議，然猶可以如己所證，表顯文句開導於人，人復依言還同聖證，是知文字語言皆真道也；此乃大師顯示自己所證法門成諸篇行相，為聖道行作增上緣，說付當機令加勝進。注文出大論具云：「欲是汝初軍、憂愁軍第二、飢渴軍第三、愛軍為第四、第五睡眠軍、怖畏軍第六、疑為第七軍、含毒軍第八、第九軍利養、著虛妄名聞、第十軍自高、輕慢於他人，汝軍等如是，一切世間人，及諸一切天，無能破之者，我以智慧箭，脩定智慧力，摧破汝魔軍等。」

巳五、勸學誠述

但出聖道無始未經，今欲革凡理變恒習。自揣形服都非俗流，如何想觀全乖道望，誠可笑也！

第五中。(初)勸改習：以出世聖道背塵合覺，凡夫妄倒背覺合塵；故於此道未經染習，今求聖智理須改之。恒習，

即迷執也。自下(次)勸自量：且偏競執情凡愚所習，今居道位何得自愚，或尚己情誠乖道望。

丑四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（分二：寅一、標，寅二、釋）

寅一、標

四依了義經不依了義經者。

四依了義標中。了不了義交雜難分，今準涅槃大小分之，故彼經云：「了義者：名為菩薩真實智慧，隨其自心無礙大智，猶如大人無所不知，是名了義……。不了義者：謂聲聞乘聞佛如來深密藏處悉生疑怪，不知此藏出大智海，猶如嬰兒無所別知，是則名為不了義也。」若依慈恩義林，四種分別：(初)以內外分之，外道典籍並非了義。(二)以大小分之，諸小乘教並不了義。(三)就大乘隱顯分別，隱密言教並不了義。(四)亦大乘廣略分別，文義略者並不了義。若準清涼大師云：「不了義經謂小乘教，了義經謂大乘經（此同涅槃）。大乘教中復有了不了義，謂有大乘，雖六度悲智兼脩，而定說三乘不一，亦非了義（相宗）。若有會歸一極，以玄爐陶於羣像，智海總乎萬流，無二無三無不成佛，中道理觀不共二乘，方為了義（性宗）。」又佛性論說：「闡提有性。」成佛即是了義，無性不成即不了義。詳今文旨前引楞伽，顯談唯識以為了義，後舉散善說為成佛不了義；而不分大小偏圓之別。然楞伽唯識觀理極深，散善人天教理至淺，況說不了因果有差；今舉兩極以攝中間，則事理偏圓可同諸教，切詳祖意正用極深攝於至淺，雖第五篇正立此意教理未明，故於今篇首張問發，開決之義至此方明。則知小理偏真俱通唯識，人天事淨同會一乘，主意在斯不宜不曉！問：業疏圓體皆明唯識，何以彼用法華涅槃，此依楞伽阿跋？答：意用不同！彼用二經意彰開顯；後明唯識還指楞伽。今說唯心雖宗阿跋，及論開會還準二經；由此四依正出涅槃了義極教，以深會淺順佛本懷；宜在大觀無拘名相。

寅二、釋（分二：卯一、通示二意，卯二、別示兩經）

卯一、通示二意

此之兩經並聖言量，凡人道者率先曉之，則無壅不通有疑皆決。但為羣生性識深淺利鈍不同，致令大聖隨情別說。

釋中初科。初勸先解：並聖言者，皆佛說故。但下次推說意。

卯二、別示兩經（分二：辰一、了義經，辰二、不了義經）

辰一、了義經（分二：巳一、明經，巳二、示義）

巳一、明經

然據至道但是自心，故經云：「三界上下法，我說惟是心。」此就世界依報以明心也。又云：「如如與實際、涅槃及法界、種種意生身，佛說唯心量。」此據出世法體以明心也。

別示中實教初科。初二句示意：至道則是了義極教。自心即是唯識。故下正引：即楞伽阿跋摩羅寶經，彼說：「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」究竟顯談諸法體性，故云了義。文有二段，即依正二報，並以也字分之：（初）言三界即欲色無色，唯言上下，義該八方。法即依報，色非色法。我字屬佛假名流布，故云我說。唯遮外境顯真諦故，心是本識顯俗諦故；二諦一境如前所明。然諸教談心淺深異轍，若說此心但唯八識，真如凝然不能即理，此是權教非成所宗；今準此經深談真識，真妄和合名阿黎耶，即如來藏；證知此心雖是八識，以性相雙包即如來藏；由無始妄習所熏成阿黎耶，轉成煩惱隨境造業，隨業受報報分六道，六道正報必有所依，故有三界器世間也。是知三界本非他法，亦無自性，全是一心之所顯現，故云唯是心也。此下結顯。

（次）正報中：言如如者：（一）者真如即一心真體。（二）者俗如即隨緣萬法不變之性；二如不二故曰如如，此則直就真如本性以明心也（此準佛性論說）。言實際者：真是萬法之體，萬法是一真之相，窮萬法以見真理，乃為際畔故名真

際；經作空際者，以真理無相故；此約窮事見真諦理，以明心也。涅槃梵語，此云圓寂，諸佛證此名大法身，此就果德以明心也。言法界者，準法界觀具明四種，今此且約十界差別，凡聖同體以明心也。

種種意生身者，彼經大慧菩薩問佛：「意生身者何因緣故？」佛言：「譬如意去速疾無礙，故云意生。」準百法論疏鈔廣明，即是菩薩出假化他變易之身，屬定果色其名有四：(一)名變易生死身：變謂改變，易謂轉易；謂諸菩薩由悲願力資其故業，故業被資重感異熟種子，改羸身為細質，易短壽為長年。(二)名不思議身：由無漏定願之力所資，感得其體微細妙用難測，非二乘等所知故。(三)名意生身：由隨菩薩大悲願意，而成此身。如楞伽等經三種意生身：(一)得三昧樂三摩鉢提意生身：言三昧者，此云等至。此即是因初地已上菩薩得殊勝定為因，而起此身從因得名。(二)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：諸法相者，依他等三性法也。菩薩於無漏觀中了遍計無體，依他如幻，圓成實有，故名覺法相意；即由此意不捨大悲，起身教化眾生，所起果身從能起因為名，即六地已上。(三)種類俱生無作意生身：種類有多般相似義，一時而起名俱生，任運化生名無作。菩薩於定位能化出萬億種之身，而無加行故從彼為名，即九十二地(云云)。(四)名變化身：羸淺分段被無漏定願資感之後，改轉異本如變化故。此約出假化他定果之色，以明心也。

佛下總前諸相，結示一體。量即名數。

此下結示經意：上是依報唯世間法，此屬正報通世出世；正報心體即是真如，隨流不變能為諸法所依之體，故云出世法體。問：如如、真際、涅槃、法界，皆是窮理盡性究竟之談，今總會一心孰為至極？答：真如是一法佛說種種名，隨其說處即為至極，如圓覺經云：「無上法王有大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如菩提涅槃，及波羅蜜。」若準彼經則真如涅槃出於圓覺，即以圓覺為至極也。準知今經即以一心究竟至極真如等法，皆心相爾。

終窮至實畢到斯源，隨流赴感還宗了義。

次中。初二句結前了義，的示所歸。下二句統會餘經，令知宗本。若約隨機，人天事淨教誘凡愚，四諦因緣意存小道。今約佛意，開其權淺同達化源，會彼五乘同歸實道，故曰：「終窮至實畢到斯源等。」故業疏云：「今識前緣，終歸大乘。」第五篇中圓張妙觀旨在於此。

辰二、不了義經（分二：巳一、標定，巳二、徵釋）

巳一、標定

故佛以法，約定權機。

不了義標中。約定權機者，即是隨流赴感所演之教。故大師云：「斯道被俗開誘實繁，非佛本懷乘機權設是也。」

巳二、徵釋（分三：午一、正出法體，午二、決示因果，午三、結意指略）

午一、正出法體

何以知然？具如欲有亂善（禮佛、誦經、觀想、念佛等，並是世善不能出有），體封下界。經中有說為不動業及以成佛，並非了義。以此凡愚少厭欲苦，令脩淨觀多生退沒；故隨意樂說為道業。

徵釋中初科。初句徵，且下釋，為三：（初）二句明決因果：亂善是因，下界是果；因果相等，教理分明。下界即欲有也。（次）經下三句示不了義：初說亂善為不動，界繫不了也；不動即四禪已上，不為三災所動。次說世善為成佛

，理事不了也。經字文通未可偏指，如彌陀經：「聞經受持及聞佛名，皆得不退阿耨菩提等。」並此意也。（三）以

下六句，示教意：初明機欲，故下正示。欲苦即欲界苦果。謂此機緣於欲界苦少分厭離，心雖慕道而怯於苦行；苟令脩觀藥病不登，故於菩提多生退沒。佛善誘人教開遠意，故以世善而進其行，以佛果而動其心；所趣既高所行且易

，彼則欣樂勤而行之；說福為道良在茲矣！

午二、決示因果

然其此業因亂果定，覈其脩證成相似報，得生善趣、事淨國土，終非事業剋於佛果。後因前業重更脩明，靜智澄清方遂前願，故論云：「若有誦持多寶佛名，得生淨土者。」別時遠意。

決示中。(初)示因果，決前不了。初二句總推因果：此業即禮佛等業；約相起脩故云因亂，說為成佛故云果定。覈下唯約果論：如生上界雖是善趣，常免輪轉相似清外；或生西方但是事淨，未即斷惑相似出界；既云相似明非實果，故云終非事業等。(次)後下躡示遠因，決前說意。初句推遠因，重下示後行：或約即世、或在後生、或即此方、或居西土，隨其利鈍前後不同，無非會理靜智，澄清即是定慧，曩說成佛意在此時；昔願求真今方得果，故云方遂前願。以此決通不了，事福終會一乘；何況偏真而不成佛果乎？故下引證：文出攝論事同前述，前云不退菩提從正報說，此云得生淨土從依報明，準此淨土即是理淨，若是事淨容即生故。

午三、結意指略

且就一權自分麤細，福道交加純雜備有；恐有新聞者有致煩昏，故且筆削。餘如凡聖行法次第廣解。

結意指略中。(初)句就權乘，自分純雜：且以淨土觀門分之，約教則彌陀稱讚等經，所詮行相但示五燒，唯明念誦此屬散善，名曰雜脩，可配文中麤福雜字；十六觀經立觀想念此屬道分，名曰純脩，可配文中細道純字；約機則有九品三輩，純雜可知。而言交加備有者，則一一經中容有多教；且如觀經三種福業是福分，十六行相是道分；又十六行相皆是事脩，是心是佛等又屬理解。又乃一人具行眾行；或行福而助道，或觀相而加念；如斯之類其相無窮，不可具書故且存略。餘下(次)總約權實二教，以分純雜。凡聖行法：隋朝道整禪師所作，總分時教以為六行：一凡罪

行、二凡福行、三小乘行、四小菩薩行、五大菩薩行、六佛果證行。初則凡聖一分；前二是凡，後四是聖。就凡行中罪福為二；初罪，二福。就聖道中初分大小；前一是小，後三是大。又大乘中權實分二；前一是權，後二是實。就後實教因果一分；菩薩是因，佛即是果。凡罪行者：所脩善行本為福生，惡習所資反成罪累；如上文中心因福起罪等。凡福行者：但求世報不思出有，即藏乘中人天等教，及三乘人散心所脩；即上文中禮佛、誦經、觀想、念佛等，並福分攝。小乘行者：唯觀五陰證空無我，既不利他但求小果。小菩薩者：唯了境空不知心造，雖脩二利事理未圓。大菩薩者：了境是心真俗雙運，三祇未克位尚在因。佛果行者：二障永盡三德俱圓，究竟住持清淨圓覺。如斯分位深淺有階，權實偏圓不分自別，故云次第也。

子三、結示篇意

此之一篇分定邪正，不解不行則非所述。

結篇意中。問：法依四種俱是教相，如何取別？答：依經是教，依義是理，依法約前人以簡境，依智約自見以簡心，更有異論避繁不述。

癸三、行四依（分二：子一、標，子二、釋）

子一、標

行四依者。

子二、釋

律中自明三乘行者通所資用，所謂納衣、乞食、樹下、塵藥，各有開制如常共傳。

行四依中。指同律者，彼受戒後示為行本，律既廣明故此存略。三乘通用者，釋迦一化無菩薩，僧形服既同理須

齊奉。納衣開長，乞食開請，樹下開房，塵藥對病開酥密等，故云各有開制也。

辛三、指文結略

餘有四種墨印、四種廣說，如別顯之故不備載矣！

結略中。十誦墨印，四分廣說，皆類四依能分邪正，如常所問。

丁七、約時科節篇（分二：戊一、篇目，戊二：本文）

戊一、篇目

約時科節篇第七（謂六時禮敬，三業加勤。）

釋約時科節篇。篇名如注所顯。

戊二、本文（分五：己一、敘顯正脩，己二、約時接俗，己三、起行差殊，己四、會同三學，己五、結勸常脩）

己一、敘顯正脩

序曰：夫為務學之士無時不行，固得念念策心新新習起。豈可前念背惡，遂剋苦而靜塵；後念陵善，便縱意而揚怠。所以論美四脩；（謂長時、無間、恭敬、無餘也。）經歎一慮。（謂行住食息，常爾一心也。）然後方能正想，革絕凡懷！

文中初段。初四句示正意務學，有二：謂解與行無時不行，示不廢也。念念新新，明行相也。豈下四句責其不常：上二句示乍脩，下二句明即廢。陵善反上背惡。所下總引二文以成前意。論即淨土論彼云：「一者恭敬脩：謂恭敬彼佛，畢命為期。二者無餘脩：謂專念彼佛，乃至專讚不雜餘業。三者無間脩：謂禮敬稱讚，乃至心心相續，不以餘業間斷。四者長時脩：謂菩薩已免生死，所作善法迴向佛果，乃至盡未來際等。」經歎一慮者，如後引遺教：「晝則勤心。……又云制之一處等。」並斯意也。然下結非從正。

己二、約時接俗（分二：庚一、示論意，庚二、明祖意）

庚一、示論意（分四：辛一、論因迷立，辛二、人昧執文，辛三、約事徵顯、辛四、引經符論）

辛一、論因迷立

但為倒想沸騰難為執捉，教稱野鹿又等圓珠，不可徵治無由待對。事須商量分次，以法籌之。是以論云：「菩薩晝三夜三，禮念諸佛。」

次科論意初段。(初)敘因迷立法，是下(次)約論正示。(初)中上六句迷情難治：倒想，即是妄心。追逐緣境，故曰沸騰。野鹿，類其奔馳。圓珠，方其走弄；教喻極多不可定指，亦如經中猿猴惡馬，其喻略同；又寧僧統物類相感志曰：「有圓珠置之平地，終日不停，言其轉走不止也。」文中所用即其事爾。不可徵治，由奔馳故。無由對待，以走弄故。下二句出對治：分次，即六時也。(次)中即十住婆沙論，切詳前篇約事起脩多依此論；則知今篇所立事法，即是前篇所明事行也。

辛二、人昧執文

致使宗文之士，崇遵此教，遂分六時以淨三業，餘時捨縱且習由來。此則福淺罪深，無由拔本；又理都不然，情亦不可。次科。(初)敘法執：宗文之士即執語之徒，不悟論中接俗之意，專執六時以為定式，餘時捨棄妄習世緣。此下(次)伸誠責善：心薄，故福淺。業障重，故罪深。我執既堅，何由濟拔。若以教照理實不然，人情推之亦不可也。

辛三、約事徵顯

何以知乎？夫以六時之候，接俗恒儀。類彼八齋同於五戒；言雖有數，事義無窮；準此以論，故知擇日分時，可以例準。三科中。初句徵起，夫下推釋。初二句躡示分意，類下例顯圓脩，又三：(初)二句約數，以類六時。(次)二句約義，以比常脩。(後)三句結顯。八齋五戒如律所明，五外加三故云八戒。（不著華鬘、不坐高牀及作伎樂、不非時食）約

相有數，推理無窮；以戒法類通，有境皆護。

辛四、引經符論

經云：「汝等！晝則勤心脩習善法無令失時，初夜後夜亦莫有廢，（此謂晝夜一心常行道觀，檢據身心無人無法故也。）中夜誦經以自消息。」（此謂日夜剋心，惑致昏昧，故以言誦經用散情意。）以此文證，通日連夜安有閑時。

四科中。初正舉經文，即遺教經。初段注中，一心即上一慮。常行道觀，即釋經中脩習善法。約注所示，即人法二空；引觀對經須知大小。次注，惑宜作或。昏昧，即睡眠也。前明道觀，則治其散情。此曰誦經，則警其昏睡。文多言字以下，以經符論，義合常行。

庚二、明祖意（分二：辛一、初心暫節，辛二、久習須常）

辛一、初心暫節

然自末代下凡煩惱濁重；約令恒作退住俗流，或竊服疑陽因循歲月，寄心無地投形無所，連日通夜一敬不行，任業流溺知何不起。故設六時以接愚惑，微得漸集，猶勝沈昏。

祖意中初科。（初）示初心障重：無任急制，制之太急則反縱愚懷，故生多失；懼制休心退道歸俗一失也，切食偷形因急成詐二失也，教急機慢道業無成，疑謗反生謂法無驗三失也，厭急逃閑日夕俱廢四失也，既不脩新翻種苦業五失也。疑陽：以喻顯法，陽即日輪盲者不覩，然不自咎疑日有私，喻顯愚流謗法無驗。因循（有作因脩字悞）故下

（次）示因迷起教：如能漸進猶勝不行，漸字上聲，集即就也。

辛二、久習須常

後漸明閑，連時接連。猶謂為好好故須除。

次中。初示正行：心意曠達，故曰明閑。二六時中勤行無替，故曰連時接運。猶下次遣執情：因前分次故得常行，因行起著故曰為好，好是執情即須隨遣。

己三、起行差殊（分三：庚一、凡情欣捨，庚二、要行宗歸，庚三、人情各計）

庚一、凡情欣捨

凡夫起行各有異倫，曾習便欣未行便捨，致有去取眾務紛然。

起行差殊中初科。異論猶不等也。如好坐禪隨情欣習，於彼禮誦曾未行之；合意即行違情即捨，取捨無法故曰紛然。

庚二、要行宗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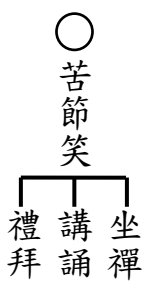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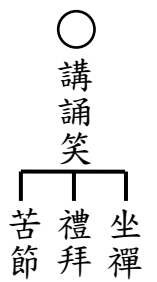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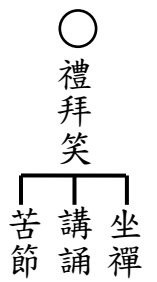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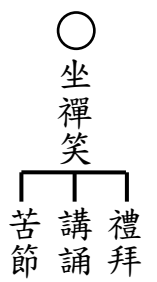
竊聞泥洹法域人有多門，萬行雖殊宗歸捨著；但以罪業違理，一向不行；福業順生，觀時脩捨；出世道業由來未經，故須專志不容寧捨。經雖廣說不出此三，約理求文斯皆統攝。

次科中。（初）舉宗要：言多門者，總彰萬行也。歸捨著者，的示宗要也。然萬行雖多三行攝盡，謂罪、福、道也！罪即凡罪行，罪性垢濁起必污心，故曰違理；此屬全捨，故曰不行。福即凡福行，功非出界故曰順生；然則下根脩之以遮罪路，上根慕道著則非宜，故曰觀時脩捨。道即聖道行，三乘聖賢假茲而出，故曰出世道業，即六行法，後四行也，此道由來不曾脩學，特須專慮以自策勤，豈容自寧捨而不學。經下（次）結示。

庚三、人情各計

然今隨習各有生心；或樂禪靜則以禮拜為羸疎，樂禮拜者又以禪思為坐睡，讀誦講解偏誚默念之徒，苦節獨住特忿清談之叟。是則相從奔競莫委其情，朋騰任情不可比擬。

三中。即示前科起行不倫之相，文中交映作句示之：



宗黨相尚，故曰相從奔競。封迷想見，故曰莫委其情。朋，謂朋黨相從。騰，謂騰躍。自大恣其愚見，故曰任情。觸事生癡，無堪比擬。

己四、會同三學（分二：庚一、佛示教源，庚二：弟子遵學）
庚一、佛示教源

夫以大聖立教卓出恒倫，序其指歸終為離著。至於隨境流觀陶甄性靈，廣張聲教都惟可學。學在三位，以攝教源。

會同三學中初科。為二：（初）四句示立教之意：功存破惑，故曰離著。至下（次）明教本，又二：初廣顯教門，不出三藏。隨境流觀者：且舉戒學；境即所防，如姪盜等；觀為能防，如對姪脩不淨觀等。或可境即五乘之機，觀即三學之法；隨機授法故云流觀。陶甄性靈者，光顯淨心也。如是隨機開導廣布羣詮，數量塵沙意存脩學。學下，的示教源。

庚二、弟子遵學（分二：辛一、總明眾行，辛二、別就敬明）
辛一、總明眾行

祖而脩奉不越斯位。乃至分時督課，前脩舊行日夕三時禮悔相續。可謂儀形有據不墜彝倫，外攝羣小開俗信於未然，內斂恒情增天龍之護助，若此行之不徒設也。

明脩奉中初科。初二句總示，乃下別明。三時禮悔雖據歸敬，前脩舊行義通萬行。可下結美：行人合教正脩，以彰功益。

辛二、別就敬明（分二：壬一、標斥，壬二、正配）

壬一、標斥

且禮念之法，自有威儀。三學言歸，俗多分異。

別就敬明初科。初標敬法，次標三學。

壬二、正配（分三：癸一、約惑明，癸二、約敬配，癸三、約戒配）

癸一、約惑明

元立三學同傾一惑為宗，以三征之不可分為三別。如論所云：「戒如捉賊，定如縛賊，慧如殺賊。」明喻即目何用深思。尋喻乃三約賊唯一，事分三義宗成一滅，故重張之意存通領。

正配初科。初顯正意。如下引文證；出成實論。明下結示。尋下重顯：喻三謂捉縛殺也。賊一即劫使煩惱也

。事三即戒定慧也。一滅即涅槃盡諦也。

癸二、約敬配（分二：子一、正配三學，子二、責迷分教）

子一、正配三學

且如禮敬一法用息慢高；如不屈躬斯名犯戒，常念在心斯學定也，常知無我斯名慧也。一敬如此餘行同然，是則萬行殊途三學攝盡。

約敬配中初科。初約敬正配，一下例通眾行。

子二、責迷分教

今學教者皆三別蹤，又執自計以破他部。擬前喻說理不容非，固須一事沿脩隨分三學。

次中。初出妄情不能圓脩，故分三別。執自計者尚己宗故。破他部者，生異執故。擬下（次）顯正意：指義如

前，即喻三賊一也。

更為重顯。如佛立戒無境不脩名作持，情名止犯犯從止起，畏犯脩持持名隨戒，戒名警策是為戒學。安心此學非定不行名定學也。深思此學為滅倒情，縱而不學還順生死；為絕苦本非學不明，力勵徵責名慧學也。

約戒配中。初句重沓之意。如下顯相：初明戒學，安下配定學，深下示慧學。

己五、結勸常脩

如此漸境，漸境託心。凡倒漸輕，聖解漸厚，積功不已無往不成。千里一步如前具述，時序可惜無容自欺。

五段中。初勸依教漸脩。凡下因脩獲益：執亡障遣，則凡倒漸輕；理顯智明，則聖解漸厚；行之不已，聖果可成。千下躡事伸誠：事同上述，寸陰可惜時不待人，努力勤脩勿自欺怠。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中